臺大中文學報　第四十五期
2014 年 6 月　　頁 181～232
臺 灣 大 學 中 國 文 學 系

江聲、王鳴盛之輯佚思維及其輯《尚書》鄭《注》之若干重要問題

洪　博　昇*

提　　要

江聲、王鳴盛為乾嘉時期吳派代表之學者，二家於經學上咸以《尚書》名家，其治經皆以鄭學為宗，為清代中葉《古文尚書》學之代表。然而細究二家著作，對鄭《注》之輯佚，乃至於觀念及詮釋上，或有不同之處。本文認為，二家在治經觀念之歧異，影響了各自著作之面貌，故雖同為鄭學，呈現之內容亦有差別。本文所作，即以《尚書集注音疏》、《尚書後案》所輯之鄭《注》為研究對象，以見二家輯佚內容、方法、觀念之異同，以期作為日後研究江、王《尚書》學之基礎。

關鍵詞：江聲、王鳴盛、《尚書》鄭《注》、輯佚

本文於 103.01.10 收稿，103.06.11 審查通過。
＊世新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生。
DOI:10.6281/NTUCL.2014.06.45.0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Jiang Sheng and Wang Ming-heng's Attitudes toward Scattered ocument Compilation and Important Issues of Their Compilations of Zheng Xuan's Annotations on the *Book of Documents*

Hung Po-Sheng*

Abstract

Scholars Jiang Sheng and Wang Ming-Sheng are representative of the Wu School during the reigns of emperors Qianlong and Jiaqing. When studying the *Book of Documents* they both advocate the Old Text version and follow Zheng Xuan's interpretation. However, this study finds that their works demonstrate separate concepts for compiling and interpreting Zheng's annotations and infers that the two scholars have different attitudes that influence their works. By comparing the contents, methods, and concepts of their compilations of Zheng's annotations on the *Book of Documents with Collected Annotations and Pronunciation Annotations*

*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Shih Hsin Univers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d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Documents,* this study provides reference for future research on Jiang's and Wang's interpretations of the *Book of Documents.*

***Keywords*: Jiang Sheng, Wang Ming-Sheng,**
Zheng Xuan's annotations on the *Book of Documents*,
compilation of scattered document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江聲、王鳴盛之輯佚思維及其輯《尚書》鄭《注》之若干重要問題

洪　博　昇

一、前　言

有清一代，《尚書》的研究被視為學術史上的重大突破，乃在於閻若璩、惠棟等人對《古文尚書》的辨偽研究，把「東晉《偽古文尚書》和《偽孔安國傳》宣告死刑」。[1] 自此之後，學者莫不繼起攻伐《古文尚書》。也因為閻、惠二氏的成果，帶動了對《尚書》文本以及傳注的研究。其中，江聲《尚書集注音疏》（下簡稱《集注音疏》）與王鳴盛《尚書後案》（下簡稱《後案》）二著，乃是清代《尚書》新疏之先導，有篳路藍縷之功。江、王二著形式雖有不同，但咸以馬、鄭《注》為主要對象，再進行疏解。然馬、鄭《注》早已亡佚，散佚於羣書之中，因此輯佚便成了首要之務。

皮錫瑞《經學歷史》稱清朝經師有功於後學者有三事，首稱「輯佚書」。[2] 特別在乾嘉時期，漢學復興的學風下，「輯佚」成了經師治經的基礎工作，無論在內容或方法上，都漸趨豐富完備。而在清代，將「輯佚」落實在治經上，成為「新疏」者，《易》有惠棟《周易述》；《書》有江聲《集注音疏》、王鳴盛《後案》、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詩》有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等，皆是建立在對漢儒經說之蒐討上，進一步發揮詮釋。換言之，「輯佚」成為此

1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里仁書局，2005 年），頁 255。

2　清・皮錫瑞著，周予同注釋：《經學歷史》（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 年），頁 36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類著作的基石，經師對佚文的蒐集、判別、綴合等等，皆會影響到之後的說解，「輯佚」於治經之重要性，可見一斑。李源澄云：「古文之學，馬、鄭、王之書，清儒王鳴盛、江艮庭、孫星衍、段玉裁並有采輯，亦所謂存十一于千百耳。然今日不治《尚書》則已，若治《尚書》，則此數家之書，為不可廢也。」[3] 知此數家治《尚書》以採輯古注為要，既然江、王二著皆以輯佚為基礎再行詮釋，今欲研究此數家之著，首當對其輯佚之內容、方法、思想作深入探討，才能對其學有較中肯的論述。

江聲為惠棟弟子，而王鳴盛亦與惠棟相善，兩人實為「吳派」經師之著者，治經皆尚漢學。今觀此二著，江、王二著雖裒集馬、鄭、王《注》，然多以鄭《注》為主，尤其王氏《後案》自言「《尚書後案》何為作也？所以發揮鄭氏康成一家之學也」，[4] 江氏《集注音疏》亦稱鄭《注》為「集諸儒之大成矣」，[5]

3 李源澄：《經學通論・論讀尚書》，收入《李源澄著作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8 年），冊 1，頁 56。

4 清・王鳴盛著，顧寶田、劉連朋校點：《尚書後案・自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年），頁 1。謹案：陳文和主編：《嘉定王鳴盛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所收之《尚書後案》內文有諸多遺漏、訛誤，如頁 469，〈高宗肜日〉「祖己曰：惟先格王，正厥事」條下云「……又以假天文義甚明，《偽孔》改『付』為『孚』，訓為信。」此云「假天文義甚明」者，文義不通；然而檢《續修四庫全書》本，則作「〈釋詁〉又以假、格同訓為陞，則亦可同訓為至。……」檢《續修四庫全書》本，「《偽孔》改『付』為『孚』，訓為信」者，乃是後文「天既孚命正厥德」之「案曰」，可見《嘉定王鳴盛全集》本將兩段文字錯為一段，且正文「祖己曰：惟先格王，正厥事」後即接「嗚呼！王司敬民」，中間「乃訓于王……其如台」一段皆未見，可見《嘉定王鳴盛全集》本實未善，不可用。而顧寶田、劉連朋校點之《尚書後案》》以《續修四庫全書》影印之禮堂本為底本，以《皇清經解》本為校本，並對王氏所引文獻，多有校正，有功於學林，故本文所引《尚書後案》文即以北京大學出版社本為主。

5 清・江聲：《尚書集注音疏・述》（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 年，《清經解》本），冊 3，卷 13，頁 92b，總頁 3154。謹案：《尚書集注音疏》除了《皇清經解》本外，尚有《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湖北省圖書館藏清乾隆五十八年近市居刻本；而日本名古屋大學圖書館藏近市居刻本書前則有陳琪民國八年之〈序〉。本文引用《集注音疏》者，以鳳凰出版社《清經解》本為主，若文字與其他二本相出入，則另說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並多從鄭《注》，故皮錫瑞即云：「西莊獨阿鄭君，無關伏義。艮庭兼疏伏、鄭，多以鄭學為宗。」[6] 足見二書雖然面貌不同，但本質頗為類似，知鄭《注》實為二書注解之本。然而細究二書對鄭《注》在輯佚之觀念乃至於詮釋上，或有不同之處，可見同為吳派學者，治經理念仍有異同。

本文所作，即以二書所輯之鄭《注》為研究對象，就其中之重要若干問題以見二家輯佚內容、方法、觀念之異同，更重要的是，藉此觀察其解經觀念，以期作為日後研究江、王《尚書》學之基礎，並對吳派經學有更深一層之認識。

二、論江、王注經觀念與輯古訓之關係

江、王在鄭《注》佚文的蒐集及整理上，對《古文尚書》學提供了極大的貢獻，可以說乾嘉年間之《尚書》研究，即是以馬、鄭遺說為基礎而開展。然而，江氏《集注音疏》與王氏《後案》不同於李調元《古文尚書證訛》、余蕭客《古經解鉤沈》等單純以輯佚為目的之作，原因在於對二人而言，蒐集佚文是基礎，重要的是循此佚文並加以詮釋。如此，經師之注經觀念就顯得重要，原因在於注經觀念及所欲呈現之經注面貌，會影響經師對經說輯佚的觀念與方法，並對爾後的闡釋造成影響。因此，欲理解江、王輯鄭《注》之異同，必先明其注經觀念與輯古訓之關係。以下，先就此旨加以論述，然後再進一步深入探討二人對《尚書》鄭《注》輯佚的處理狀況。

（一）江聲《集注音疏》注經觀念與輯古訓之關係

《集注音疏》之著，據江聲自云，自「重光大荒落之秋」（乾隆二十六年，1761）始，迄「昭陽大荒落」（乾隆三十八年，1773）終，積十三載之力乃成。江聲對《尚書》的研究，據孫星衍〈江聲傳〉云：「年四十一，始為《尚書》

6 清・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凡例》（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頁 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學。」[7]孫氏所言，殆指撰《集注音疏》之年（謹案：江氏生於康熙六十九年，1721）。若論其研究《尚書》之發端，當可推及少時。江氏自言：

> 少讀《尚書》，怪古文與今文不類，又怪孔《傳》庸劣且甚支離。謂安國所為，不應若此。年三十五，師事同郡惠松崖先生。見先生所著《古文尚書攷》，始知古文及孔《傳》皆晉時妄人偽作，於是搜集漢儒之說，以注二十九篇。（卷 1，頁 1a）

可見江聲於少時疑古文與今文不類，又疑孔《傳》之庸劣、支離，謂非孔安國所為。其後，受其師惠棟《古文尚書攷》之啟發，於是屏棄偽古文篇章及孔《傳》而重為之注。

知江聲此著為對《偽孔》之反動，其於《集注音疏・述》對《偽孔》的態度有較完整的說明：

> 逮東晉元帝時，梅賾奏上《古文尚書孔氏傳》，析二十八篇為三十三，增益二十五篇。……雖未由知為之者為誰，而其說輒與王肅合，竊以為當作俑于肅也。于時師資道喪，哲人云亡，學者既無卓識，且喜新異，遂翕然信奉，以為孔氏古文于今乃出。自是而西漢之古文寖以衰微矣，然猶未絕也。……至唐貞觀，詔儒臣纂《五經正義》，孔穎達輩誤以梅賾所上之書為壁中古文，而為之正義，反斥鄭氏所述之二十四篇為張霸偽造，斡棄周鼎而寶康瓠，由是孔氏之古文亡，而鄭氏三十四篇之《注》亦與之偕亡矣。於戲！《尚書》之阨一至此哉。（卷 13，頁 92b）

江聲將漢代《古文尚書》之衰微歸咎於《偽孔》（包含經、傳）之興，並疑作者為王肅；[8]又謂唐代纂《五經正義》，孔穎達等人誤將梅賾所奏之偽書及偽

---

7 清・孫星衍：《平津館文稿・江聲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 年，《四部叢刊》影印《孫淵如詩文集》），卷下，頁 171。

8 在江聲的觀念中，其實已將王肅定為《偽孔》作者，說多分見於《疏》，如《集注音疏・堯典》「采在朔易」條《疏》云：「孔穎達、陸德明皆言肅注《尚書》頗類孔氏，疑其竊見孔《傳》而秘之。案肅偽造《孔子家語》及《孔叢子》，輒與《偽孔》書應合，則《偽孔》書直是肅所為爾，故曰肅于《尚書》有大罪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孔《傳》認為是真《古文尚書》及孔安國《傳》，致鄭玄所傳的《古文尚書》篇章及《注》由是而亡，此乃《尚書》學史上最大浩劫。

江聲於乾隆四十九年（1784）作〈募刊《尚書》小引〉，更指出偽孔《傳》出，則先儒大義亡。說云：

> 逮晉永嘉，以鄭聲而亂疋樂。至唐貞觀，棄周鼎而寶康瓠。先儒之大誼胥亡，羣瞽之謬說斯偏，繇來已逾千載，妄作奚啻百家？皆苗莠之不分，豈誼理之能闡？[9]

此說與上文意同，意謂晉永嘉《偽孔》之興及唐貞觀年間將《偽孔》視作真《古文尚書》，是造成真《古文尚書》亡佚的原因，自此而後之學者多真偽不分。然此段文字可注意者，乃江聲認為前人棄漢儒之說而用《偽孔》，如「棄周鼎而寶康瓠」，而導致義理不能闡發，故江氏欲恢復《尚書》古義，首要工作便是蒐集《偽孔》之前的古義。

由以上諸說，知江聲乃反對《偽孔》，並憫孔氏古文與鄭氏三十四篇之《注》皆亡，從而欲集「古義」。雖未明言其輯古說以何人為主，但從其對孔氏、鄭氏古學偕亡之悲嘆，當知其欲恢復孔氏古文之說。而江聲作《集注音疏》之方法，則本之其師惠棟，《集注音疏・後述》云：

> 古人之文，古人之常言也。道之于口，聞者靡不知；筆之于書，讀者靡不解，無庸傳述為也。乃音以方俗而殊，言以古今而異，或一字而解多涂，或數名而同一實，聖賢懼後學之河漢前言也，于是《爾雅》有作，而故訓興焉。兩漢諸儒咸據之以解群經，由是傳注迭興，而經誼賴以明矣。于時風氣醇古，語雖達而未詳，意雖擩而未罄，後之學者欲為引申其說，故自南北朝以至唐初，誼疏迭出，而傳注又賴以證明矣。凡此，皆後人疏前人之書，未有己注之而即己疏之，出于一人手者；有之，自唐明皇帝之《道德經注疏》始。吾師惠松崖先生《周易述》，融會漢儒之說以為注，而復為之疏，其體迥固有自來矣！（卷 13，頁 93b）

9 本文見《續修四庫全書》本卷首，《皇清經解》本未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古人述學，本道之于口，筆之于書，但語言文字卻因古今、地域的不同而有所變異，故有一字多音、一字多義等現象，使後人對經書理解多有窒礙，於是便有如《爾雅》、毛《傳》等訓詁字義之作，令讀者能依故訓解經，《傳》、《注》之作亦由是而興。然以時空改易之故，後之學者對古人之《傳》、《注》已多難解，則加以疏通、或引申其義，此義疏之所由起，南北朝至唐尤盛。而江聲考察，唐玄宗《道德經注疏》，乃第一部自注自疏之作，[10] 則惠棟《周易述》之例其來有自矣。然觀唐玄宗此作，分《注》、《疏》為二，《續修四庫全書‧御製道德真經疏提要》云：「蓋御《注》既成，頒諸天下，遍令士子傳習，恐《注》簡義深，故詳疏之也。」[11] 可見玄宗起初並未有意自注自疏；而惠棟作《周易述》，則是自覺性的自注自疏，並將《注》、《疏》併於一書之中，此乃與玄宗之別。而此文最重要的，莫過於江氏明確指出其師治《易》之法，乃「融會漢儒之說以為注，而復為之疏」，故治經的第一步，當先蒐集古注，尤其是漢儒之說。

按此，「集古義」成了吳派治經之指標。然而集古義又如何應用於治經？江聲繼云：

> 聲不揆檮昧，綜覈經傳之訓故，采摭諸子百家之說，與夫漢儒之解，以注《尚書》。言必當理，不敢衒奇；誼必有徵，不敢欺世，務求愜心云爾。顧自唐宋以來，漢學微甚，不旁證而引申之，匙不以為孟浪之言，奚以信今而垂後？則《疏》其弗可已也矣。（卷 13，頁 93b）

江氏謂「自唐宋以來，漢學微甚」，則是不愜於《偽孔》，認為唐宋以來的學者，治經空泛無徵，多屬「不旁證而引申之」的「孟浪之言」，故全書少見徵引唐、宋人詮解，此乃繼承其師惠棟以「漢學」為尊的治經思維。又江氏將《周易述》一書作為《集注音疏》的體例範本，謂惠棟《周易述》一書特色為「融

10 江聲此謂《道德經注疏》者，當為《御註道德真經》、《御製道德真經疏》。

11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濟南：齊魯書社，1996 年），冊 13，頁 76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會漢儒之說以為注」；《四庫全書總目》亦云：「其書主發揮漢儒之學，以荀爽、虞翻為主，而參以鄭康成、宋咸、干寶諸家之說，皆融會其義，自為注而自疏之。」[12]《總目》云惠棟「融會其義」與江聲云「融會漢儒之說」之意相同，指的是惠棟作《周易述》的方法；而江氏則自言集注的方式是「綜覈經傳之訓故，采摭諸子百家之說，與夫漢儒之解」。「經傳之訓故」、「諸子百家之說」、「漢儒之解」是《注》的來源，而「綜覈」、「采摭」則是方法，此正與惠棟注解《周易》「融會漢儒之說」的方式相同，是知對「經傳之訓故」、「諸子百家之說」、「漢儒之解」的「融會」、「綜覈」、「采摭」，此即惠棟一脈治經的主要方法。

惠、江既以「融會」、「綜覈」、「采摭」為治經之法，則其在輯佚上，必有所選擇，否則便難以貫通各家之說。今研究吳派治經者，鮮有著眼此點，予觀各家之說，惟劉師培先得之，有云：

> 惠氏之治《易》，江氏之治《尚書》，雖信古過深，曲為之原，謂傳注之言，堅確不易。然融會全經，各申義指，異乎補苴掇拾者之所為，律以江、戴之書，則彼此二派均以徵實為指歸。[13]

蓋自王引之始以「見異於今者則從之，大都不論是非」，[14] 批評惠棟，至民國梁啟超亦言惠棟「愈古愈好，凡漢人的話都對，凡漢以後人的話都不對」。[15]「好古」、「泥古」即成為吳派學術特徵。然而卻少有人注意到吳派輯佚古說，並非所有古說皆是、皆好，而是有所選擇。[16] 惠、江集古義作《注》，當以古

---

12 清・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卷 6，頁 44。

13 劉師培：《左盦外集・近代漢學變遷論》，收入《劉申叔遺書》（南京：鳳凰出版社，2009 年），冊下，卷 9，總頁 1541。

14 清・王引之：《王文簡公文集・與焦理堂先生書》，收入《高郵王氏遺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卷 4，頁 1a。

15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 251。

16 此點，張素卿：〈「經之義存乎訓」的解釋觀念——惠棟經學管窺〉亦有說，見《乾嘉學者的義理學》（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3 年），頁 30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義是否合經文旨意為重，則其「泥古」之失，乃建立在深信聖人之義存於古注中所致；但就詮釋經義而論，惠、江擇取符合經義之說，使「古訓」、「古義」能符合「經」，將「經」的內涵透過這些「古訓」、「古義」加以彰顯發皇，則實非單單掇拾散佚者能比，故劉氏云惠、江能「融會全經，各申義指」，誠為的論。

（二）王鳴盛《後案》注經觀念與輯古訓之關係

《後案》一書，據王鳴盛自云：「草創于乙丑（乾隆十年，1745），予甫二十有四，成于己亥（乾隆四十四年，1779），五十有八矣。」[17] 而王氏著《後案》，與江聲同為對《偽孔》一書之反動。李果序王氏《曲臺叢稿》云：

> （王鳴盛）逾弱冠，纂次已數百卷。疾梅賾古文之偽，作《尚書從朔》攻之。[18]

《尚書從朔》一書，據陳鴻森先生所考，蓋即《後案》書後所附《尚書後辨》初稿，[19] 此書至乾隆十九年（1754）略已具稿。《蛾術編》「尚書古今文」條論《古文尚書》之偽：「唐貞觀以後，無一人識破。直至近時太原閻先生若璩，吳郡惠先生棟始著其說，實足解千古疑團，予小子得而述之。既作《後案》，遂取《注疏》、《釋文》及《史記》、《漢書》等臚列于卷首而辨之。」[20] 可見王氏對《尚書》之研究，乃承於閻、惠二人對《偽孔》之辨偽而來。

王氏因《古文尚書》與孔《傳》之偽而集漢注，據錢大昕撰〈墓誌銘〉云：

> （王鳴盛）與惠徵君松厓講經義，知詁訓必以漢儒為宗。服膺《尚書》，深索久之，乃信東晉之古文固偽，而馬、鄭所注實孔壁之古文也。……

17 清・王鳴盛：《尚書後案・自序》，頁 2。

18 轉引自陳鴻森：〈王鳴盛年譜（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2 本第 4 分（2011 年 12 月），頁 696。

19 同上註，頁 713。

20 清・王鳴盛：《蛾術編・尚書古今文》，《嘉定王鳴盛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冊 7，卷 4，頁 90。以下引用《蛾術編》皆據此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古文之真偽辨，而《尚書》二十九篇粲然具在，知所從事矣。……所撰《尚書後案》，專宗鄭康成，鄭《注》亡佚者，采馬、王補之。[21]

王氏受惠棟以「漢學」治經之影響，知詁訓必以漢儒為宗。在確定東晉古文為偽後，瞭解到馬、鄭所注者為真古文，因此治《尚書》固當以伏生二十九篇為範圍，而注解則應從漢《注》也。雖然王氏自云「詁訓必以漢儒為宗」，然其著《後案》實以鄭《注》為主，故云「《尚書後案》何為作也？所以發揮鄭氏康成一家之學也。」今就經學史而論，東漢賈逵、馬融、許慎等亦傳《古文尚書》，何以王氏獨崇鄭《注》？此實與王氏之治經思維有關。王氏序褚寅亮《儀禮管見》云：

史學不必有所專主，而字學、經學則必定其所宗，文字宜宗許叔重，經義宜宗鄭康成，此金科玉條，斷然不可改移者也。……所以欲明鄭《注》之精者，正為鄭《注》明而經義乃明也。……大抵鄭學覽文如詭，觀理即暢。顧自宋迄明六七百年之間，說經者十九皆以叛鄭為事；其叛鄭者，十九皆似是而非。[22]

又《十七史商榷・序》云：

治經豈特不敢駁經而已，經文艱奧難通，若於古傳注憑己意擇取融貫，猶未免於僭越。但當墨守漢人家法，定從一師，而不敢佗徙。[23]

又《後案・顧命》「牖間南鄉」條云：

文字宜依《說文》，傳注必宗鄭氏，此說經科律，所宜遵守也。（卷25，頁 538）

合此三文，王氏治經觀念昭然可睹矣！大抵王氏認為治經必須守漢人家法，此與惠棟相同，但王氏云「若於古傳注憑己意擇取融貫，猶未免於僭越」、「定

21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西沚先生墓誌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卷 48，頁 839-840。

22 清・王鳴盛：〈儀禮管見序〉，見陳鴻森輯：《王鳴盛西莊遺文輯存》。收入《嘉定王鳴盛全集》，冊 11，頁 419-420。

23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序》，《嘉定王鳴盛全集》，冊 4，頁 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從一師，而不敢佗徙」等觀念，則與惠棟、江聲迥異也。從上文可知，惠、江治經雖守漢人家法，集先秦、兩漢古訓，然而在注解上絕不墨守一家，其以「融會」、「綜覈」、「采摭」為治經之法，采輯最適合經義之說而注之。惠棟所云「古訓不可改，經師不可廢」，應就經師詮釋經文的整體向度去理解，蓋「經之義」存於「古訓」中，而「古訓」則靠經師傳授，這其中未有墨守一師、斷不可改之意，此與王氏認為憑己意融貫古傳注者為「僭越」，顯然不同。在王氏之經學觀念中，鄭玄無疑是歷代經師該尊之、宗之之對象，故謂「鄭《注》明而經義乃明也」、「傳注必宗鄭氏，此說經科律」，無非將鄭玄之說等同於經義了，因此藉《文心雕龍・宗經》「《尚書》則覽文如詭，而尋理即暢」語，以說鄭學，以為治經而不從鄭者，則「十九皆似是而非」。因此，王氏之專宗鄭《注》，實乃治經專宗一師觀念的實踐，若將其等同於惠棟為首之「吳派」治經之方法，則遠矣。有論者謂王鳴盛的學術宗旨是一本吳派的尊漢宗鄭主張，[24] 顯然是不明惠棟、江聲之治經特色，以為與王氏相同。

王氏以鄭玄為宗，其論鄭玄經說勝處，顯然著眼於鄭玄會合眾師、調和今古文。說云：

> 夫子沒，七十子各守其家法，歷六國暴秦、東西兩漢，經生蝟起，傳注麻列，人專一經，經專一師。直至漢末，有鄭康成，方兼眾經。自非康成，誰敢囊括大典，網羅眾家，刪裁繁誣，刊改漏失，使學者知所歸乎？[25]

又云：

> 漢儒說經各有家法，一人專一經，一經專一師。鄭則兼通眾經，會合眾師，擇善而從，不守家法，在鄭自宜然。蓋其人生于漢季，其學博而且精，自七十子以下，集其大成而裁斷之。自漢至唐千餘年天下所共宗仰，予小子則守鄭氏家法者也。[26]

---

24 來新夏：《三學集・王鳴盛學術述評》（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頁 231。

25 清・王鳴盛：《蛾術編・劉焯劉炫會通南北漢學亡半其罪甚大》，《嘉定王鳴盛全集》，冊 7，卷 2，頁 43。

26 清・王鳴盛：《蛾術編・光被》，《嘉定王鳴盛全集》，冊 7，卷 4，頁 9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鄭氏融貫今古文家法，並兼通諸經，乃眾所周知之事，這也是歷來經師崇拜鄭玄之因，王氏亦自云鄭玄說經，「兼通眾經，會合眾師，擇善而從，不守家法」。然而值得玩味的是，鄭玄治經，正好與王氏所說「憑己意擇取融貫」的「僭越」之徒（《十七史商榷‧自序》語）相仿。何以兼通眾經、不守家法於鄭玄自宜然，而今人治經不守一家，卻反為「僭越」？王氏病前人、今人治經不守一家，然而卻將鄭玄治經融貫今古文說，不恪守一家家法的治經方式合理化，似乎認為只有鄭玄可以如此，此種「佞鄭」的觀念不可不說是王氏治經思維中的缺失。

杭世駿序《後案》，闡述王氏以鄭《注》為主之意極為詳切，說云：

> 其曰「後案」，何也？……許慎臚五經異義而終之以「謹案」，「案」之所由昉也。其曰「後」，何也？前乎此者，鄭能弼馬融之違；後乎此者，王肅不能匡鄭之失。鄭《注》確而可循，若《春秋》之決事比，若老吏之已成事，言成於此而案立於彼，雖有異說，可以增波助瀾，不得喧客奪主。西莊為之推衍焉、抽繹焉，講去其非而趨是則已矣。[27]

杭氏此論，道出鄭《注》在經學史上獨特的地位，頗發王氏獨鍾鄭《注》之心。蓋王氏《後案》雖輯馬、鄭、王《注》，但實以鄭《注》為是。至於其他經說，或供證明鄭《注》者，採之；或因鄭《注》闕佚而姑且補之；[28] 或鄭《注》與他說異者，乃辨其異同，考其離合，指出他說之誤。要之，皆以鄭說為指歸。雖或不免有曲從之處，然其證明並詳加詮釋鄭玄《尚書》說，同時對史事、地理、制度等等，皆有心得，對研究鄭玄《尚書》學者，實不宜輕忽，或者論王氏《後案》主要成就僅在於「輯佚」，[29] 實未盡公允。

---

27 清‧杭世駿：《道古堂文集‧尚書後案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光緒十四年汪曾唯增修本），卷 4，頁 4a。

28 江藩《漢學師承記》云：「所撰《尚書後案》，以鄭、馬為主，不得已間采偽孔、王肅，而唐、宋諸儒之說，概不取焉。」見清‧江藩著，漆永祥箋釋：《漢學師承記箋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卷 3，頁 264。

29 來新夏：《三學集‧王鳴盛學術述評》，頁 23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小　結

江、王二家治《尚書》，乃沿閻若璩、惠棟對《偽孔》之辨偽而來，故捨棄偽孔《傳》，轉而集馬、鄭之《注》，且二家於治經上同謂治經必須守漢人家法，說經以漢儒為宗，當是乾嘉以來漢學之表徵，更是「吳派」說經之特色。然而自清中葉王引之、焦循至民國梁啟超批評惠棟「好古」、「泥古」後，「好古」即成為吳派學術特徵。其實檢視惠棟，乃至於江、王之著可知，在以漢儒之說為主體的治經理論架構下，「吳派」確實是通過漢儒之說，乃至於先秦典籍為依據而說經，誠如劉師培云：「所謂漢學者，不過用漢儒訓故以說經，及用漢儒注書之條例以治群書耳。」[30] 相較於戴震、段玉裁、王氏父子特別重視以制度、文字、音韻理論訓解經書而言，吳派學者治經乃較重視掇拾先秦、漢儒之說，故「好古」、「泥古」當從此方面理解。[31]

然而實際檢視「吳派」學者之經學著作，卻有不同之處。從上文可知，江、王雖同就集漢儒之說治經，但江氏在觀念上未全以鄭玄為宗，而是延其師惠棟治《易》之法，云「綜覈經傳之訓故，采摭諸子百家之說，與夫漢儒之解」，而對先秦典籍、漢儒等說加以擇別、融貫；而王氏則全然定從一師，即尊尚鄭玄，云「傳注必宗鄭氏，此說經科律」，故皮錫瑞乃特云「王鳴盛《尚書後案》，專主鄭義」。[32] 可見，就重視師法、家法的治經理論框架下，吳派經師在經學實踐上，並非全然相同，而有個別差異。江氏無疑踵武其師惠棟，主貫通秦漢之學；而王氏則泥於一師，這也形成二家《尚書》學面貌之異。[33] 今研究學術

30 劉師培：《左盦外集・近代漢學變遷論》，收入《劉申叔遺書》，冊下，卷 9，總頁 1541。

31 此點，即如劉師培云：「近儒說經崇尚漢學。吳中學派掇拾故籍，詁訓昭明；徽州學派詳于名物典章，復好學深思，心知其義。」見氏著：《經學教科書・序例》，收入《劉申叔遺書》，冊下，卷 9，總頁 2073。

32 清・皮錫瑞著，周予同注釋：《經學歷史》，頁 352。

33 此點，如皮錫瑞指出「西莊獨阿鄭君，無關伏義。艮庭兼疏伏、鄭，多以鄭學為宗。」見《今文尚書考證・凡例》，頁 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史，應從經師的實際著作加以觀察、比較，探討學術觀念之異同，而非單執一說，即論定一家一派之治經特色。

三、江、王輯《尚書》鄭《注》之特色

輯佚在清代作為專門之學，實與「漢學」之興有很大關係，尤以惠棟為首之「吳派」，更將輯佚之學落實於注經上。梁啟超云：

> 輯佚之舉，本起於漢學家之治經。惠定宇不喜王、韓《易》注而從事漢《易》，於是有《易漢學》八卷之作。從唐李鼎祚《周易集解》中剌取孟、京、干、鄭、荀、虞諸家舊注分家疏解，後又擴充為《九經古義》十六卷，將諸經漢人佚注益加網羅。惠氏弟子余仲林（蕭客）用其師法，輯《古經解鉤沈》三十卷，所收益富。此實輯佚之嚆矢，然未嘗別標所輯原書名，體例仍近自著。[34]

任公謂清代輯佚之學，肇端於惠棟蒐羅漢《易》，並因之衍為《易漢學》、《九經古義》之作；而其弟子余蕭客亦輯諸經漢注，成《古經解鉤沈》。可見吳派之輯佚活動，為清代輯佚學之先聲。以「吳派」鼻祖惠棟論之，其解經實建立於「經之義存乎訓」[35]的觀念上。以《九經古義》、而論，惠棟引用的解經材料，多是先秦、兩漢之書，占全書三分之二以上，魏晉以後至清則較少；[36]《周易述》亦同。此因惠棟以為「漢猶近古，去聖未遠故也。」[37]其輯古訓，乃欲

34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 366。

35 清・惠棟：〈九經古義述首〉，收入漆永祥點校：《東吳三惠詩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6 年），頁 300。

36 參劉文清：〈從惠棟《九經古義》論其「經之義存乎訓」的解經觀念〉，《臺日學者論經典詮釋中的語文分析》（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0 年），頁 279-300。

37 清・惠棟：《松崖文鈔・上制軍尹元長先生書》，收入漆永祥點校：《東吳三惠詩文集》，頁 31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依準古訓以通經，希望能據古義而得經書之義。[38]

由於惠棟以輯佚古訓治經，其弟子、友人莫不受其影響。今人朱淵清即言「清代輯佚學之盛，與吳派考據學密切相關」，並稱惠棟、余蕭客等為「輯佚學派」。[39] 而在《尚書》的董理上，世傳古文本及孔《傳》被判定為偽作後，當務之急便是成一部可信之注疏。治經以「漢學」為準的惠棟一派，自然以漢代學說為蒐羅對象。事實上，鄭玄在經學史上的貢獻，當時學者莫不尊之，且歐陽、夏侯之學早經永嘉之亂而並亡，少有遺說，故注解實以馬、鄭為主。[40] 張舜徽即云：「乾、嘉中，學者盛張許、鄭之幟，治經之士尤佞鄭氏，故輯鄭氏遺書者風起雲湧。」[41] 而此一風尚，實與「吳派」有緊密關聯。據此，推之於此時期之《尚書》學，如陳喬樅云：

> 近儒如閻徵士若璩之《古文尚書疏證》，惠徵士棟之《古文尚書攷》，王光祿鳴盛之《尚書後案》，江處士聲之《尚書集注音疏》，以叔重《說文》輔以季長傳誼，皆以鄭學為宗，取偽孔之《傳》辭而闢之，黜其贋而存其真，《古文尚書》之學藉以不絕於一綫。[42]

之後，王國維亦云：

> 今今古文諸家之學並亡，然世之偽孔《傳》，可謂集其大成者也。偽孔

---

38 關於惠棟「經之義存乎訓」的解經觀念，張素卿：〈「經之義存乎訓」的解釋觀念——惠棟經學管窺〉，收入《乾嘉學者的義理學》、劉文清：〈從惠棟《九經古義》論其「經之義存乎訓」的解經觀念〉，收入《臺日學者論經典全中的語文分析》多有詳論。

39 朱淵清：《書寫歷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頁 230。

40 謹案：傳統認為乾嘉時期重古文輕今文，然清代漢學初興，實未嘗分今古。如章太炎〈章太炎先生論訂書〉云：「當漢學初興時，尚無古今文之分別，惠氏于《易》，兼明荀、虞，荀則古文，虞則今文也。……其他如孫之《尚書》、江之《禮》書，或采《大傳》，或說《戴記》，皆今古文不分者。」見支偉成：《清代樸學大師列傳》（臺北：藝文印書館，1950 年），頁 4-5 引。

41 張舜徽：《廣校讎略》（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年），卷 4，頁 87。

42 清‧陳喬樅：《今文尚書經說攷‧自序》（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0 年《皇清經解續編》本），冊 3，總頁 127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學，經南朝而專行於唐。……然閱歲二千，名家數十，而《書》之難讀也如故。近三百年，閻百詩、惠定宇始確定孔本之偽，江艮庭、王鳳喈後更為馬、鄭之學。[43]

陳、王二說，勾勒出乾嘉時期《古文尚書》學之情形，均從閻若璩、惠棟之闢偽孔始，[44] 其後江聲、王鳴盛間搜馬、鄭逸文，尤以鄭學為宗，並輔以《說文》證之。也因如此，馬、鄭《尚書》學，於清代得以彰顯，間接推動了對馬、鄭《尚書》之研究。

其中對鄭玄《尚書注》之輯佚，或謂宋代王應麟為最先，如盧文弨云：

宋厚齋王氏辛勤掇拾於墜失之餘，於《易》輯為三卷，於《論語》輯為二卷，於《尚書》更輯成十一卷，尤斑斑可考。[45]

李調元亦云：

宋浚儀王應麟裒集群籍，為鄭氏《易》一卷，《古文尚書》十一卷，以補其缺，庶二經之亡，得王氏而復還舊觀，不但為鄭幸已也。故《周易》□（闕）書，前明胡震亨曾刊，附資州李氏傳後，近惠定宇以所集尚有遺漏，重採諸說，增為三卷，……而所集《古文尚書》則祇有寫本，訛誤頗多。不為之校而行之，則五經鄭義終缺而不全，而亦恐訛以傳訛，

43 王國維：〈尚書覈詁序〉，收入《觀堂集林》（外二種《觀堂別集》）（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頁 868。謹案：〈尚書覈詁序〉又見於楊筠如《尚書覈詁》卷首，然而其中文字與《觀堂別集》所收者有不少出入。《別集》是王國維卒後，由其弟王國華、門人趙萬里整理而收入《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中，民國二十九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當是王氏定本。茲據《別集》本。

44 如吳通福云：「從閻若璩通過對偽《古文尚書》的考辨，除了完成對偽《書》的辨疑外，其對東漢古文經學在清代的復興，確曾起過一定的作用，從此後的江聲、王鳴盛等的聲言，可以看出這一點。」見氏著：《晚出古文尚書公案與清代學術》（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頁 106。

45 清‧盧文弨：《抱經堂文集‧王厚齋輯鄭氏注尚書序》（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卷 2，頁 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勢必至魯豕亥魚，不可卒讀，遺誤後學匪淺也。[46]

盧文弨〈鄭氏注論語序〉云：「金陵嚴侍讀用誨自秦中歸，從三原王端毅後人處，鈔得王深寧所輯《古文尚書鄭氏注》、《古文左傳》賈、服各家義，而此書亦其所編綴者也。」[47] 據此，嚴用誨、王端毅所見《古文尚書鄭氏注》，皆謂王應麟著，亦可推知《古文尚書鄭氏注》為應麟所輯之說，多為學者所傳，故盧氏亦信此書為應麟所輯，爾後李調元亦沿前人之說。盧、李二氏並言鄭氏《易》、《古文尚書》由王應麟首輯而得現。而由李氏之〈序〉，可知惠棟之輯鄭氏《易》，乃因王氏輯「尚有遺漏」；王氏於《易》已輯為三卷，李氏云惠棟「增為三卷」者，乃就舊輯三卷而予增補。至惠氏所集鄭氏《古文尚書》，據盧、李二說，王氏已輯有十一卷，惠棟亦據舊輯而增補。因「祇有寫本」，又多訛誤，故李氏纔加以校定，並予梓行。

然其後王鳴盛則直云鄭玄《古文尚書》實乃惠棟所輯，而託名於王應麟耳。其云：

> 古學已亡，後人從羣書中所引，采集成編，此法始于宋王應麟《周易》鄭康成《注》及《詩考》。昔吾友惠徵士棟仿而行之，采鄭氏《尚書注》，嫁名于王以為重。[48]

王鳴盛乃惠棟之友，其說當非無據；且時人亦有謂應麟是書為惠棟所作，如盧文弨〈鄭氏注論語序〉文末孫詒穀（志祖）附語：「此三書（案：指王應麟《古文尚書鄭氏注》、《論語鄭注》、《古文左傳》）非深寧所輯，疑惠定宇託名也」，[49] 又北京國家圖書館藏《古文論語注》丁杰手跋，亦言應麟輯鄭氏《尚

---

46 清・李調元：《童山文集・鄭氏古文尚書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乾隆刻《函海》道光五年增修本），卷 3，頁 7b-8a。

47 清・盧文弨：《抱經堂文集・鄭氏注論語序》，卷 2，頁 22。

48 清・王鳴盛：《蛾術編・采集羣書引用古學》，《嘉定王鳴盛全集》，冊 7，卷 2，頁 58。

49 清・盧文弨：《抱經堂文集・鄭氏注論語序》，卷 2，頁 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書注》中之「應麟案」者，乃出惠氏《尚書古義》中；[50] 且應麟是書並未收於《玉海》中，疑非應麟所輯也。[51] 爾後，李調元《古文尚書證訛》（以下簡稱《證訛》）為之校訂，雖為清代校訂《尚書》鄭《注》之嚆矢，[52] 然仍粗略，如孫星衍即云：「今所傳宋王應麟撰集《古文尚書》鄭氏《注》本，李君調元曾刊于蜀中，……誤以盤庚『優賢揚歷』為〈大誓〉之文；以〈柴誓〉次〈文侯之命〉」，[53] 又其所輯之鄭《注》，以各方面而論，亦遜於江、王，足見考訂之疏。

---

50 轉引自陳鴻森：〈余蕭客編年事輯〉，《中國經學》第十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 年），頁 76。

51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通德遺書所見錄提要》云：「浚儀王應麟伯厚，留意古學，不拘於時，輯鄭君《周易注》，刻于《玉海》中。惟又見所輯《尚書注》、《駁異義》、《鍼膏肓》、《發墨守》、《釋廢疾》、《鄭志》六種，不列於《玉海》中，或云為惠氏所輯，因與惠氏《九經古義》參證，輯中案語多與相同，知非王氏手輯矣。」見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冊 30，頁 479。謹案：然須思考幾點：1. 惠棟為何要托名？托名即是偽書。以惠棟為一時學術領袖，何須「嫁名于王以為重」？ 2. 惠棟（1697-1758）比李調元（1734-1803）時代早，殆李氏見及惠棟「寫本」中有「應麟案」，因誤以為應麟著而惠棟增補？

52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鄭氏古文尚書十一卷提要》倫明云：「調元以前，未見其他傳本，王鳴盛、孫星衍皆依據是本。」

53 清・孫星衍：《古文尚書馬鄭注・序》（北京：國家圖書館，2010 年，《經學輯佚文獻彙編》影印《岱南閣叢書》本），頁 4。然而倫明《續修四庫全書總目・鄭氏古文尚書十一卷提要》云：「孫星衍《古文尚書馬鄭注・序》稱王應麟撰集《古文尚書》鄭氏《注》本，李君調元曾刊于蜀中，誤以盤庚『優賢揚歷』為〈大誓〉之文；以〈柴誓〉次〈文侯之命〉。按今本並不如此，不知何所見而妄說也。」見《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頁 207。而今人古國順對此則云：「（孫星衍）所言與今宏業書局景印《函海》本正同，而《續修四庫提要》云：『按今本並不如此，不知何所見而妄說也。』豈江氏（案：應是倫明，古氏誤以為江瀚）所見本有異耶！」見氏著：《清代尚書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0 年），頁 137。謹案：今檢清乾隆李調元寫刻本《函海》收十卷本《古文尚書證訛》，確如倫明所言；而宏業書局景印《函海》本，則是十一卷清光緒刊本，即同於孫星衍所見本，是知不同版本內容亦有所異。有關《函海》的版本，鄧長風有詳考，見〈《函海》叢書的版本及其編者李調元〉，《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新 27 卷第 1 期（1993 年 6 月），頁 163-18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除了李調元，惠棟弟子余蕭客作《古經解鉤沈》（以下簡稱《鉤沈》），其卷三至卷五輯《尚書》古訓，亦對馬、鄭《注》多有所輯。據陳鴻森先生所考，余氏於乾隆二十四年己卯（1759）輯《易》、《尚書》古注略徧，[54] 但內容實多遺漏、錯誤，如戴震即言余氏是書「有鉤而未沈者，有沈而未鉤者」，[55] 可見一斑。然而余氏此書有創始之功，開清人輯古訓之先，陳鴻森先生即謂江氏輯《尚書》佚注之成，乃見《鉤沈》遺漏之故。[56] 以下，茲便以李調元、余蕭客之作與江、王所輯略作比較，以見江、王在輯佚鄭《注》上的特色。

（一）對輯佚內容更為完整

李調元、余蕭客雖為鄭《注》之輯佚做出校訂等貢獻，但所輯內容實為不足。如〈堯典〉「帝曰吁咈哉方命圮族」，李氏《證訛》、余氏《鉤沈》無鄭《注》，而江、王同引鄭《注》：「方讀爲放，謂放棄教命」；[57] 又如〈堯典〉「歸格于藝祖用特」，《證訛》無注，《鉤沈》但引鄭云「每歸用特」，[58] 而江氏《集注音疏》引鄭《注》：「鄭康成曰：埶祖，文祖也。每歸用特牛，告于文祖矣。」[59] 王氏《後案》則云：「藝祖，文祖，猶周之明堂。每歸用特者，明每一嶽即歸也。如《尚書》、〈王制〉之文，所以不一嶽之後而云歸者，因明四嶽禮同，使其文相次，是以終巡守之後乃始云歸耳。」[60] 江、王雖有不同，[61] 但

54 陳鴻森：〈余蕭客編年事輯〉，《中國經學》第十輯，頁 75。

55 清・江藩著、漆永祥箋釋：《漢學師承記箋釋》，卷 2，頁 231。

56 陳鴻森〈余蕭客編年事輯〉：「江聲采輯《尚書》佚注，〈般庚〉以下中輟者，蓋是年（1762）古農《鉤沈》刊布，江氏見古農所輯不無遺漏，仍復續輯成之。」見《中國經學》第十輯，頁 79。

57 清・江聲：《尚書集注音疏》，《清經解》，冊 3，卷 1，頁 4b，總頁 2983；清・王鳴盛：《尚書後案》，卷 1，頁 19。

58 清・余蕭客：《古經解鉤沈》（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 年，《經學輯佚文獻彙編》影印《四庫全書》本），卷 3，頁 377。本文所引《古經解鉤沈》皆據此本。

59 清・江聲：《尚書集注音疏》，《清經解》，冊 3，卷 1，頁 6b，總頁 2987。

60 清・王鳴盛：《尚書後案》，卷 1，頁 33。

61 謹案：江、王所輯不同，江氏有其判斷標準，略引其說。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較《證訛》、《鉤沈》為全。

又如〈禹貢〉「沱潛既道」，《證訛》本錄鄭《注》：「二水亦謂自江漢出者，〈地理志〉在今蜀郡郫縣江沱及漢中安陽皆有沱水、潛水，其尾入江漢耳，首不於此出，江原有江，首出江，南至犍爲武陽又入江，豈沱之類與？潛蓋漢西，出嶓冢，東南至巴郡江州入江，行二千七百六十里。」[62] 李氏採自《尚書正義》；然江、王本此段下，更多了「漢別爲潛，其穴本小，水積成澤，流與漢合。大禹自廣漢疏通，卽爲西漢水也，故曰『沱潛既道』」。而《鉤沈》注此，但云「潛水，禹疏通為西漢水」，對沱水等《注》一字未輯，更陋於《證訛》，可見江、王擴大了鄭《注》佚文的蒐集範圍。

今進一步以乾隆朝李調元寫刻本《函海》中之《古文尚書證訛》與江、王二著比較，江、王同有鄭《注》而《證訛》本無者，計〈堯典〉五處，〈禹貢〉八處，〈盤庚上〉一處，〈盤庚中〉一處，〈微子〉五處，〈牧誓〉二處，〈洪範〉二處，〈金縢〉一處，〈酒誥〉一處，〈洛誥〉一處，〈無逸〉一處，〈君奭〉一處，〈多方〉一處，〈文侯之命〉一處，共計三十一處。

再取《四庫全書》本《古經解鉤沈》與江、王二著比較，江、王同有鄭《注》而《鉤沈》本無者，計〈堯典〉三十四處，〈皋陶謨〉二十七處，〈禹貢〉二十一處，〈甘誓〉一處，〈湯誓〉二處，〈盤庚上〉七處，〈盤庚中〉三處，〈盤庚下〉三處，〈高宗肜日〉二處，〈微子〉二處，〈牧誓〉三處，〈洪範〉十處，〈金縢〉八處，〈大誥〉三處，〈康誥〉八處，〈酒誥〉四處，〈梓材〉兩處，〈召誥〉七處，〈洛誥〉六處，〈多士〉三處，〈無逸〉八處，〈君奭〉五處，〈多方〉三處，〈顧命〉二十處，〈康王之誥〉一處，〈費誓〉六處，〈呂刑〉八處，〈文侯之命〉二處，〈秦誓〉二處，共計二百一十一處，可見江、王在鄭《注》輯佚的完整度上，已大幅超越《證訛》及《鉤沈》。

62 清・李調元：《古文尚書證訛》（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 年，《經學輯佚文獻彙編》影印清乾隆李調元寫刻本《函海》），卷 3，頁 360。本文所引《古文尚書證訛》皆據此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對佚文考證更為精確

輯佚工作最重要的莫過於考證佚文，以達精確無誤。曹書杰謂考究佚文的原則，要「求真、求實、求博、求當、求法、求簡」，[63] 其中「求真」居首，自然是首應恪守的原則。前引李調元謂惠棟所集鄭注《古文尚書》寫本訛誤頗多，故取而校之。但李氏所校，亦未善，余氏《鉤沈》亦同。如〈堯典〉「鳥獸毛毨」，《證訛》、《鉤沈》引鄭《注》作「毨，理也。毛更生整理」，[64] 而江、王無此《注》，《證訛》、《鉤沈》蓋誤解《周禮‧天官‧司裘》之《疏》。案〈司裘〉云：「中秋獻良裘」，鄭《注》云：「良，善也。中秋鳥獸毳毨，因其良時而用之。」賈《疏》，云：

> 云「中秋鳥獸毳毨」者，此是《尚書‧堯典》文。案彼《注》：「毨，理也。毛更生整理。」引之者，證仲秋有良裘意，故鄭云「因其良時而用之」也。[65]

〈司裘〉鄭《注》引〈堯典〉「中秋鳥獸毳（謹案：今本作『毛』）毨」，意謂於此時可取鳥獸之毛而為裘，故繼曰「因其良時而用之」，以釋〈司裘〉「中秋獻良裘」之意；賈《疏》謂「引之者，證仲秋有良裘意」，謂鄭引〈堯典〉文以釋〈司裘〉。至賈《疏》：「彼《注》『毨，理也。毛更生整理』」，所謂「彼《注》」者，指〈堯典〉偽孔《傳》（「毨，理也，毛更生整理」，孔《疏》云：「毛羽美悅之狀」）；賈引「彼《注》」者，乃為說明〈堯典〉「鳥獸毳毨」文。其繼云「引之者」，是釋鄭引〈堯典〉之意，而非鄭引「彼《注》」之意。《證訛》、《鉤沈》殆誤讀「引之者」，以為指「彼《注》」而言，故輯為「鄭《注》」，孫星衍、袁鈞、黃奭亦同，並非。江、王不以此為「鄭《注》」，見其不誤讀賈《疏》，去取至為精審。

---

63 曹書杰：《中國古籍輯佚學論稿》（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 年），頁 344。

64 清‧李調元：《古文尚書證訛》，卷 1，頁 342。

65 唐‧賈公彥等：《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 年），卷 7，頁 6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又如〈禹貢〉「厥田惟中中」，《證訛》引鄭《注》云：

> 地當陰陽之中。能吐生萬物者，曰土；據人功作力競得而田之，則謂之田。田著高下之等者，當爲水害備也。餘州先田後賦，此州先賦後田，亦如境界，殊於餘州也。[66]

然江、王本則無「餘州先田後賦」以下諸句。《證訛》、江、王本所據皆為《尚書正義》，今檢原書，知「餘州先田後賦……」云云乃孔《疏》語，[67]非鄭《注》原文，知《證訛》非是。

（三）對經注位置之復元更為貼切

輯佚工作者於蒐羅佚文後，繼之即在妥善安排佚文。劉咸炘論輯書之弊，其一即臆定次序，[68]可見復元佚文所屬位置對於佚書整理之重要。而鄭杰文進一步提出，佚文的編排次序，「應依照佚書篇名所能推測的文理思路，依據主據本的文序去編排」。[69]即在佚文的綴合上，當注意文章文理脈絡的合理安排次序，否則易造成文理不通之情況。今觀《證訛》在經文次序上，或有次序錯亂之情形，如〈堯典〉原文應作：

> 帝曰：「疇咨若時登庸？」放齊曰：「胤子朱啟明。」……帝曰：「疇咨若予采？」驩兜曰：「都！共工方鳩僝功。」……帝曰：「咨！四岳。……」

然而《證訛》本在經文的順序上卻是「帝曰疇咨若時登庸」→「胤子朱」→「帝曰咨四岳」→「共工方鳩僝功」，可見其經文安排上的錯亂。

---

66 清・李調元：《古文尚書證訛》，卷 3，頁 356。

67 唐・孔穎達等：《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 年），卷 6，頁 6b。

68 劉咸炘：〈輯佚書糾謬〉，收入黃曙輝編校：《劉咸炘學術論集・校讎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年），頁 184。

69 鄭杰文：〈談前輯古佚書的匯集整理與古佚書新輯新考〉，《中國典籍與文化》2008 年（總第 67 期），頁 10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除了經文次序錯亂外，《證訛》、《鉤沈》對鄭《注》佚文與經文對應的復元上，尤多待商榷。如〈堯典〉「疇咨若時登庸」下，《證訛》引鄭《注》「堯之末年，羲、和之子皆死，庶績多闕而官廢。當此之時，驩兜、共工更相薦舉。」[70]然而就本句而論，並未提及驩兜及共工；反觀江、王本，將此鄭《注》繫於「驩兜曰：都！共工方鳩僝功」下，並與「共工」之鄭《注》合併。江氏《集注音疏》引作：

> 共工，水官名。其人名氏未聞，先祖尻此官，故以官氏。堯末，時羲、呥之子皆死，庶績多闕而官廢。當此之時，讙呅、共工更相薦舉。（卷1，頁 4a）

而王氏《後案》引作：

> 共工，水官也。其人名氏未聞，先祖居此官，故以官氏也。堯末，時羲、和之子皆死，庶績多闕而官廢。當此之時，驩兜、共工更相薦舉。（卷1，頁 16-17）

江、王文字幾同，兩者皆著眼於經注之對應，而將兩處之鄭《注》併繫於「驩兜曰：都！共工方鳩僝功」之下，使讀者既能了解共工之職名由來，又能了解驩兜、共工薦舉之背景，使經文與《注》文之關係緊密相連，實較《證訛》之安排來的適當。

又如〈堯典〉「金作贖刑」下，《鉤沈》鄭《注》作「正刑五，加之流宥、鞭、扑、贖刑，此之謂九刑。」[71]然觀此《注》，與經文「金作贖刑」關係實不緊密。而江氏《集注音疏》將之繫於「流宥五刑」條，乃因鄭《注》「正刑五」云云，是著眼於「五刑」之上；王氏《後案》則繫於「象以典刑」，著眼於「典刑」之上，意謂「正刑五，加之流宥、鞭、扑、贖刑」等九刑，皆為「典刑」。江、王雖著眼點不同，而皆可言之成理，其於經、注位置的安排上，實較余氏《鉤沈》貼切。

---

70 清・李調元：《古文尚書證訛》，卷 1，頁 343。
71 清・余蕭客：《古經解鉤沈》，卷 3，頁 37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江、王輯《尚書》鄭《注》之重要若干問題

清人輯佚之盛，是建立在對經書的考據上。換言之，治經是目的，輯佚是過程、方法，學者對經學觀念的差異，使得輯佚方式、內容有所不同。因此江、王雖然皆以馬、鄭《注》為注經之資，然而落實在輯佚上，卻受其治經思維的制約，呈現的面貌互有異同。二家雖治經思維有異，但在注解《尚書》上「皆以鄭學為宗」（陳喬樅語），故以輯鄭《注》為先，且無論在完備度、精確度上，亦度越同時之作。第二節既已論其治經思維，本節即就江、王同輯鄭《注》內容上之異同，以論其治《尚書》面貌之一隅。

（一）論江、王詮釋鄭《注》說多符同

江、王以馬、鄭《注》為蒐討對象，故二書多采鄭《注》。孫星衍〈江聲傳〉云：

> （江聲）輯鄭康成殘注及漢儒逸說，附以己見而為之疏，以明其說之有本。……時王光祿鳴盛撰《尚書後案》，亦以疏通鄭說，考究古學為書，延聲至家，商訂疑義，始以行事焉。[72]

然孫氏此論，實據王鳴盛《後案・自序》：

> 草創于乙丑，予甫二十有四，成于己亥，五十有八矣。寢食此中，將三紀矣。又就正于有道江聲，乃克成此編。（《後案・自序》）

又《十七史商榷》亦云：

> 江之學甚精，予多從之，而間或辨之者，足辨也，重其學也。[73]

除了知江、王皆以鄭《注》為注解《尚書》的主要對象，更值得注意的是，王

72 清・孫星衍：《平津館文稿・江聲傳》，卷下，頁 171。

73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尚書古文篇數》，《嘉定王鳴盛全集》，冊 4，卷 22，頁 23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氏曾就江氏共商疑義，王氏《後案》之成，乃是與江聲討論過後才成書，錢穆亦據《後案・自序》疑王書頗受江書影響，[74] 可見二書有其相關性。江、王所處時空既同，亦同時問學於惠棟，其共論疑義實常情也。然二人所共商者為何，則未見任何文獻紀錄說明，以余觀之，僅曹元弼謂王氏此舉「或更補其未逮」，[75] 即認為以江聲意見補苴。

今案：王氏《後案》之作始於乾隆乙丑（1745），成於乾隆己亥（1779）；《音疏》則始於乾隆二十六年（1761），成於乾隆三十八年（1773），知王氏作《後案》雖早於江氏，其成書則晚於《音疏》。然而細檢兩書引用的材料，卻未出現過稱及彼此的著作或姓名。今就同采鄭《注》之處進行比較，可發現二人說法互有異同。本來詮釋意見相近誠不足怪；然而若是在敘述語氣、用字遣詞、行文順序上幾乎相同，則某方即有襲彼方之可能。檢江、王二著，兩人說解幾同者，皆為對鄭《注》之詮釋，頗疑所謂「延聲至家，商訂疑義」、「就正于有道江聲」、「江之學甚精，予多從之」者即此。以下略錄二著詮釋鄭《注》幾相同者，以見二著對鄭《注》詮釋的見解，以及成書之關係。

- 〈堯典〉「僉曰伯禹作司空」條

  《集注音疏》【注】：「鄭康成曰：初，堯冬官爲共工。舜舉禹治水，堯知其有聖德，必成功，故改命司空，以官名寵異之，非常官也。至禹登百揆之任，舍司空之職，爲共工與虞，故垂作共工，益作朕虞。」【疏】：「……案《周禮》司空主事，故百工屬司空。若山虞、澤虞皆屬司徒，非司空之屬，鄭並言共工與虞者，禹初時隨山刊木，暨益奏庶鱻食，則禹實兼虞，益但左禹而以。禹既宅百揆，舍其舊職，自然虞與共工皆舍，故更命垂。益分任其職，不得以《周禮》為難。」（卷 1，頁 7b）

74 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年），頁 354。

75 曹元弼：《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稿本），總頁 45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後案》【鄭曰】：「初，堯冬官爲共工。舜舉禹治水，堯知其有聖德強法，必有成功，故改命司空，以官名寵異之，非常官也。至禹登百揆之任，捨司空之職，爲共工與虞，故曰垂作共工，益作朕虞是也。」【案曰】：「云『舍司空爲共工與虞』者，《周禮》司空主事，故共工屬司空。若山虞、澤虞皆屬司徒，非司空。鄭以虞與共工並言者，以禹隨山刊木，暨益奏庶鮮食，則禹實兼虞，益但佐禹而已。禹既宅百揆，舍其舊職，知虞與共工皆舍，故更命垂。益分任其職，不得以《周禮》為難也。」（卷 1，頁 42-43）

江、王二書鄭《注》皆采自《周禮注疏・序》，雖文字上有小異，如《集注音疏》「堯知其有聖德」，《後案》作「堯知其有聖德強法」，今檢《周禮注疏・序》無「強法」二字，王氏乃據《周禮・冬官・考工記》《疏》：「堯知其有強法」，故合而為一。復觀二氏對鄭《注》的詮釋，皆謂禹「隨山刊木，暨益奏庶鮮食」，本兼共工與虞。之後捨司空之職為百揆，故分命垂與益為共工與虞，並謂不得以《周禮》之制難鄭《注》也。然而江、王除了在行文順序上相似，皆先舉《周禮》之制，再詮釋鄭玄之說，就連敘述文字上也幾同，如「……故更命垂。益分任其職，不得以《周禮》為難。」足見二人不僅對這段文字的理解上一樣，且必然是某方采某彼方之說，否則不可能如此近似。

- 〈皐陶謨〉「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條

《集注音疏》【注】：「鄭康成曰：磬有大小。夔語舜曰：予擊大石磬，拊小石磬，則感百獸相率而舞。」【疏】：「……案康成注〈太師職〉不从先鄭誼，而別爲解云『拊形如鼓，以韋爲之，著之以糠。』注此經上文『搏拊』亦爲是說，而于此言『拊小石磬』者，蓋此拊若亦是所擊之物，而總蒙擊文，不當厠于兩石之閒言之。自是以拊與擊對舉，而著其攷擊之異，故解有不同。」（卷 2，頁 15b）

《後案》【鄭曰】：「夔語舜云，磬有大小，予擊大石磬，拊小石磬，則感百獸相率而舞。言聲音之道與政通焉。」【案曰】：「……康成注〈太師〉不从先鄭說，而云『拊形如鼓，以韋爲之，著之以糠。』注此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經上文『搏拊』亦云然。而于此言『拊小石磬』者，以此拊若亦是小鼓，而總蒙擊文，不當厠于兩石之間。明是以擊與拊對舉，拊从手，固有考擊之義，故解不同也。」（卷 2，頁 89）

江、王二書鄭《注》皆采自《周禮・大司樂・疏》，而文字語序小異耳，惟王氏云「言聲音之道與政通焉」者，為王氏私語，不應置於鄭《注》。二氏詮釋鄭《注》，皆先著眼於鄭玄注〈太師職〉不從鄭眾說，而另云「拊形如鼓，以韋爲之，著之以糠」，然於〈皐陶謨〉此處則言「拊小石磬」，明以拊作動詞，與擊對舉。此條江、王無論在舉證及解釋文字極似，語序更完全相同，惟最末江氏云「著其攷擊之異」，而王氏云「固有考擊之義」，要之，皆謂擊與拊義稍異也。

- 〈召誥〉「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條

《集注音疏》【注】：「鄭康成曰：從鎬京行至于酆，就告文王廟。告文王則告武王可知。步，行也。堂下謂之步。酆、鎬異邑，而言步者，告武王廟即行，出廟入廟不以遠，爲文恭也。」【疏】：「經言『步自周，則至于酆』，若出廟入廟甚近便，不見異邑相遠之文者，以成王恭于父祖，奔告速疾，告武王廟即行，不俟車駕，故錄書者不以異邑相遠爲文，以見成王之恭也。〈魯世家〉注引此注『爲文』，誤作『爲父』，茲據〈曲禮〉《正義》改正之。」（卷 7，頁 52a）

《後案》【鄭曰】：「于此從鎬京行至于豐，就告文王廟。告文王則告武王可知。步，行也。堂下謂之步。豐、鎬異邑，而言步者，告武王廟即行，出廟入廟不以遠，爲文恭也。」【案曰】：「……云『步自周，則至于豐』，一似出廟入廟，甚為近便，不見異邑相遠之文者，成王恭于父祖，奔走速疾，告武王廟即行，不俟車駕，故錄書者不以異邑相遠爲文，以見成王之恭也。〈魯世家〉注引此注『爲文』，誤作『爲父』，茲據〈曲禮〉、《爾雅》《疏》改正之。」

本條江、王解釋鄭《注》，從「出廟入廟」至於「〈魯世家〉注引此注『爲文』，誤作『爲父』」云云，除了少數字句相異外，及《後案》文末王氏更益《爾雅》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疏》，此為《音疏》未見者，其餘敘述無論內容、語序幾同。

- 〈召誥〉「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乃復入錫周公」條

《集注音疏》【注】：「鄭康成曰：召公見眾殷之民大作，周公德隆功成，有反政之期，而欲顯之，因大教天下，故與諸侯出取幣，使教成王立于位，以其命賜周公。所賜之幣，蓋璋以皮及寶玉、大弓。」【疏】：「鄭《注》見《正義》。云『所賜之幣，蓋璋以皮及寶玉、大弓』者，《春秋‧定八年經》云：『盜竊寶玉、大弓。』《公羊傳》云：『寶者何？璋判白，弓繡質，龜青純。』是魯有此璋及寶玉、大弓也。定四年《左傳》云：『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則璋與寶玉、大弓非封魯公之分器，當是此時所賜于周公者，以无正文，故云『蓋』以疑之。云『以皮』者，《周禮‧小行人》『合六幣璋以皮』，是璋必配以皮也。案《公羊傳》，璋卽寶玉，鄭以璋與寶玉、大弓殊言之者，何休注《公羊》云：『半圭曰璋，白臧天子，青臧諸侯，魯得郊天，故錫以白。不言璋言玉者，起圭、璧、琮、璜、璋五玉盡亡之也。《傳》獨言璋者，所以郊事天尤重。』然則《春秋》所言玉，不止于璋，以璋是禮天之玉，特尤異，故鄭別言之。」（卷 7，頁 52b）

《後案》【鄭曰】：「所賜之幣，蓋璋以皮及寶玉、大弓，此時所賜。」【案曰】：「云『幣，蓋璋以皮及寶玉、大弓』者，《春秋‧定八年經》：『盜竊寶玉、大弓。』《公羊傳》云：『寶者何？璋判白，弓繡質，龜青純。』是魯有此璋及寶玉、大弓也。定四年《左傳》：『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則璋與寶玉、大弓非封魯公之分器，當是此時所賜與周公者。以無正文，故云『蓋』以疑之。璋必云『以皮』者，《周禮‧小行人》『合六幣璋以皮』，是用璋為幣，必以皮配合之也。考《公羊傳》，璋卽寶玉、大弓之玉，鄭以璋與寶玉、大弓殊言之者，何休注《公羊》云：『半圭曰璋，白藏天子，青藏諸侯，魯得郊天，故錫以白。不言璋言玉者，起圭、璧、琮、璜、璋五玉盡亡之也。《傳》獨言璋者，所以郊事天尤重。』然則《春秋》所言玉，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止于璋，以璋是禮天之器，當尤異，故別言之。」（卷 18，頁 434）

〈召誥〉這段文字，江、王對鄭《注》及經文的綴合不同。在經文上，《集注音疏》作「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乃復入錫周公」；《後案》作「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乃復入」，「錫周公」屬下讀。在注解上，《集注音疏》將「召公見眾殷之民大作……以其命賜周公」，與「所賜之幣，蓋璋以皮及寶玉、大弓」合為一段；而《後案》作「所賜之幣，蓋璋以皮及寶玉、大弓，此時所賜」，「召公見眾殷之民大作」云云則屬下段經文。雖然兩者在經文、鄭《注》上稍異，但對鄭《注》的詮釋，皆為「所賜之幣，蓋璋以皮及寶玉、大弓」而發，[76]《集注音疏》對「召公見眾殷之民大作……以其命賜周公」則未解釋。在材料上，江、王皆引用《春秋》、《公羊傳》、《左傳》、《周禮》；在內容詮釋上，皆解釋璋及寶玉、大弓，再進一步解釋璋以皮配合之意，最末則解釋鄭玄以璋與寶玉、大弓殊言之，乃因璋是禮天之器，較為特別之意。雙方不僅在材料、內容詮釋皆同，在行文順序、甚至單純的敘述用語，如「以無正文，故云『蓋』以疑之」、「璋是禮天之玉（器），特（當）尤異，故鄭別言之」亦幾同。

• 〈洛誥〉「周公拜手稽首曰王命予來承保乃文祖受命民粵乃光烈考武王弘朕恭」條

《音疏》【注】：「鄭康成曰：文祖者，周曰明堂，以侑文王。烈，威也。」【疏】：「鄭《注》見《詩・維天之命》及〈雝〉《正義》。云『文祖者，周曰明堂』者，《尚書帝命驗》云：『帝者，奉天立五府，以尊天重象也。五府者，五帝之廟，蒼曰靈府，赤曰文祖，黃曰神斗，白曰顯紀，黑曰元紐。』《注》云：『赤帝爍怒之府，名曰文祖。火精光明，文章之祖，故謂之文祖。周曰明堂。』鄭注〈堯典〉亦云：『文祖者，五府之大名，猶周之明堂是也。』云『以侑文王』者，下文『乃單文祖德』，直謂明堂爲文祖。此言『乃文祖』，則是侑文王，以文王

76 《後案》：「所賜之幣，蓋璋以皮及寶玉、大弓。此時所賜。」謹案：「此時所賜」應是孔《疏》文，非鄭《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于成王爲祖也。〈釋訓〉云：『烈烈，威也』，故云『烈，威也』。案〈雝〉詩云：『既右烈考』，亦謂武王，與此經同。鄭彼箋用〈釋詁〉誼，訓烈爲光，此訓爲威者，以此經光烈聯文，不得以烈爲光，故訓有異，誼亦得兩通也。」（卷 7，頁 55b）

《後案》【鄭曰】：「文祖者，周曰明堂，以偁文王，是文王德稱文祖也。光烈考，烈，威也。」【案曰】：「鄭云『文祖，周曰明堂』者，《尚書帝命驗》云：『帝者，承天立五府，以尊天重象也。五府者，蒼曰靈府，赤曰文祖，黃曰神斗，白曰顯紀，黑曰元紐。』《注》云：『赤帝熛怒之府，名曰文祖。火精光明，文章之祖，故謂之文祖。周曰明堂。』鄭注〈堯典〉亦云：『文祖者，五府之大名，猶周之明堂也。五德運代，皆取相生。周木德，生木者殷水德，生水者夏金德，生金者虞土德，生土者唐火德。明堂之制，唐虞三代皆有之，而名則異。堯火德，合稱文祖，而夏世室，殷重屋，周明堂。名不相襲，要其制是一，故云文祖，周明堂也。』鄭又云：『以稱文王』，是文王德稱文祖者。下文『乃單文祖德』，直謂明堂爲文祖。此言『乃文祖』，又與文王並稱，則是稱文王，以文王有文德，合于火精，故即以文祖稱之也。〈釋訓〉云：『烈烈，威也』，故云『烈，威也。』〈雝〉詩云：『既右烈考』，亦謂武王，與此經同。彼《箋》用〈釋詁〉義，訓烈爲光，此訓爲威者，以光烈連文，不得以烈爲光，故訓有異，亦得兩通也。」（卷 19，頁 451）

江、王所輯鄭《注》文字稍異。兩書皆采自《詩‧維天之命、雝》《疏》。惟《後案》作「是文王德稱文祖也」者，應為孔穎達語，非鄭《注》。而在鄭《注》的詮釋上，雙方首先同引《尚書帝命驗》、〈堯典〉鄭《注》，釋文祖之義，意為文祖為周之明堂，惟王氏引〈堯典〉鄭《注》內容詳於江氏。其次，對「乃文祖」的解釋，江氏云「『乃文祖』，則是偁文王，以文王于成王爲祖也」；王氏則云「此言『乃文祖』，又與文王並稱，則是稱文王，以文王有文德，合于火精，故即以文祖稱之也。」知雙方雖以文祖為文王，但江氏的理由為「文王于成王爲祖」，王氏則以《尚書帝命驗》《注》「火精光明，文章之祖，故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謂之文祖」為據，以解釋文祖者主火精光明，文王合于火精，故稱文祖。可見在有襲自彼方意見的狀況下，還是有解釋互異的情形。最末，雙方同引〈釋訓〉，謂「烈，威也」，並辨不得以〈雝〉「既右烈考」鄭《箋》「烈，光也」以訓〈洛誥〉此文。本條在解釋上雖稍有不同之處，但在引用材料、行文次序、解釋文字如「故訓有異，（誼）亦得兩通也」之語皆幾同，亦足見雙方在鄭《注》的詮釋上有緊密的關係。

以上五條，足見江、王在鄭《注》的輯佚、對鄭《注》的詮釋上，確有相同意見的現象，但重要的是二人在詮釋上，無論引證、行文順序及用字遣詞皆幾同，若非有共同商討，甚至參考彼此著作的情形，實難以如此近似。雖如此，卻難以此認定為某方剽竊，原因在於：其一，無論是「就正于有道江聲」或「延聲至家，商訂疑義」，有可能只是交換意見，即為共同意見而加以寫定；而《十七史商榷》云「江之學甚精，予多從之」，即或為二家交換意見之結果。

其二，據江氏〈募刊尚書小引〉「得成此刻，不敢忘諸君子樂成人美之德，故詳識之。乾隆五十八年（1793）歲在昭陽赤奮若畢陬月甲酉朏江聲記，時年七十有三」，知《集注音疏》刻成於乾隆五十八年（1793），而王氏《後案》則刻成於乾隆四十五年（1780）。是王氏就正於江氏，《集注音疏》尚未成書，王氏無由引之以入《後案》也；反之，《集注音疏》乾隆四十九年（1784）才付梓，故江氏於付梓之前很有可能已見到《後案》，故亦有可能是江氏取王氏之意見。

其三，二人著作中，僅江氏《集注音疏・康誥》「若保赤子」條，疏曰：「王光祿鳴盛嘗曰〈康誥〉「若保赤子」須用《孟子》誼，乃始允合」，[77] 出現過一次王氏之名，極可能是二人共商疑義之論，故江氏加以引之。而檢王氏《後案》，則未見江聲之名或著作，或因江氏著作尚未脫稿，故王氏雖就正于江聲，則未著其名、其著也。

其四，《後案・自序》既已著「就正于有道江聲」語，無異對內容若有與

77 清・江聲：《尚書集注音疏》，《清經解》，冊 3，卷 6，頁 48a，總頁 306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江氏相同者做出說明，故文中不復一一著出。乾嘉時期樸學家著述雖力求言必有據，但古代時空環境與今時不同，不可以今度古，而用人格來臆度其人之學術良心。在資料不足的情況下，本文無意過度深究二書是否有剽竊上的問題，但就目前所呈現的證據下，以及兩人的交往情形、學術討論關係，認為兩人在《尚書》研究、成書經過，誠為緊密，無法孤立而觀。

（二）論江、王詮釋鄭《注》說相異

江、王為馬、鄭之學，同采鄭《注》為說，且疏解多有相同之處，此或為二家共商鄭學之證。但並未表示二家同采鄭《注》之處，詮釋皆同。本文第二節已言江、王治經思維之異，在於王氏一以鄭學為宗；江氏則循其師惠棟綜覈經傳諸子，融貫全經之法，故檢江、王二書採輯、詮釋鄭《注》，多有相左。在採輯鄭《注》上，王氏力求完備，且全以鄭說為是。江氏則以經義之暢達為準則，鄭說義佳，固採之；然鄭說不通處，且有他訓義較長者，則棄鄭說不用，而以他說代之，並於疏中說明。此外，若鄭說不通，但又無他訓足以代之，則姑將鄭說置於注中，另於疏中否定、批評。由江、王同對鄭《注》詮釋之異，當可細究二家對鄭《注》理解之差異，且凸顯其治經特色。本文因字數限制，略舉一例，以見二家之別。

- 〈顧命〉「一人冕執銳立于側階」條：

  《集注音疏》【注】：「鄭康成曰：『銳，矛屬。凡此七兵，或施矜，或箸柄。《周禮》戈長六尺六寸，其餘未聞長短之數。側階，東下階也。』聲謂側階，北下階也。在北堂之下，側之言特，北堂唯一階，故曰側階。」【疏】：「鄭《注》見《正義》。……云『側階，東下階也』者，鄭解側爲傍側，故以爲東下階。東階在傍也，故鄭注《禮記・雜記》以側階爲傍階，誼與此同也。聲不从鄭誼，而云『側階，北下階也』，在北堂之下者，以東垂卽東面，階上以有執戟者立焉，與執瞿立西垂者爲對，不應東垂多此一人，故知側階非東下階矣。《義禮・士昏禮・記》云『婦洒在北堂，直室東隅。』鄭《注》云『北堂，房中半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北』，是東房之北爲北堂也。〈大射義〉云『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是路寢有北階矣。鄭注〈燕禮〉及〈大射義〉皆云『羞膳者從而東，由堂東升自北階，立于房中，西面，南上』，則北階在東房之堂下可知矣。〈雜記〉云『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內寢之門當在路寢之後，由闈門而升側階，則側階自是北階矣。云『側之言特』者，《義禮・士冠禮》云『側尊[78]一廡醴』，鄭《注》云『側猶特也，无偶曰側。』云『北堂唯一階，故曰側階』者，北堂唯東房有之，蓋東房無北壁，故有北堂。西房之北有壁，則不得有堂，無堂則無階矣，故北堂唯一階，取特一之誼而云，則異于前堂之有兩階也。」（卷 9，頁 70a）

《後案》【鄭曰】：「銳，矛屬。凡此七兵，或施矜，或著柄。《周禮》戈長六尺六寸，其餘未聞長短之數。側階，東下階也。」《尚書疏》【案曰】：「……鄭又云『側階，東下階』者，以側是偏旁之義，故以為東下階。蓋康王方恤，宅于東翼室，兵衛宜盛，故于此獨多一人。……鄭《注》確不可易也。《禮記・雜記》說諸侯夫人奔父母喪，歸本國『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彼《注》云『宮中之門曰闈門，側階亦旁階也。』彼《疏》云『闈門是旁側之門，故云側階亦旁階也。』此謂東旁之旁階，故奔喪禮婦人升自東階，知側階謂東面階也，是也。偽《傳》乃以為北下階，《疏》又申之云『堂北惟一階，側猶特也。』考《儀禮・士昏禮・記》云『婦洗在北堂』，……《注》云『北堂，房中半以北』，是東房之北為北房也。〈大射儀〉云『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是路寢有北階矣。鄭注〈燕禮〉及〈大射儀〉皆云『羞膳者從而東，由堂東升自北階房中，西面，南上』，是北階在東房北堂之下也。……《儀禮・士冠禮》云『側尊一』，鄭《注》云『側猶特也，無偶曰側』，是側有特義。……而必以為『東下階』者，……北階乃婦人及進膳者所由，今

78 今《儀禮・士冠禮》作「側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將傳顧命，北階一無所事，何用兵衛？」（卷 25，頁 556）

〈顧命〉此句，江、王所采鄭《注》皆同，然詮釋「側階，東下階也」，則相異也。江氏不從鄭《注》「側階，東下階也」，而另云「側階，北下階也」；王氏則從鄭《注》。分析二家主要意見差異為：一、江氏謂東垂階上有執戟者立，與執瞿立西垂者爲對，不應東垂多一人執銳，故知側階非東下階矣；王氏則謂康王方恤，宅于東翼室，兵衛宜盛，故于此獨多一人。二、江、王皆引《儀禮・士昏禮・記》以證東房之北為北堂，復引鄭注〈燕禮〉及〈大射儀〉，謂北階在東房北堂之下。然而二家並引〈雜記〉「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解釋則有分歧。江氏認為夫人必從側階入內寢，故側階為北階；王氏則據《注》、《疏》，謂側階為東面階。三、江、王皆引《儀禮・士冠禮》「側尊一」，鄭《注》云「側猶特也，無偶曰側」，以證側有特義，江氏亦以此為據，云「北堂唯一階，故曰側階」；然王氏則必以為「東下階」者，理由為「北階乃婦人及進膳者所由，今將傳顧命，北階一無所事，何用兵衛？」

案：就第一點論之，王氏雖謂康王方恤，故多一人，然正如簡朝亮所辯云：「然則成王殯於西，竟缺一人乎？蓋東堂、東垂既有人矣，東下階，可無人也；其不可無人者，惟北階焉。」[79] 王氏雖自圓其說云：「東下階乃嗣王從翼室往殯所必由之處，與西階不同，故獨多此一人」，然何以西下階不必置兵衛？則無說明，知王氏此說未安。就第二點論之，二家並引〈雜記〉：「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江氏謂側階為北階，王氏則謂側階為東面階。今就考古資料觀之，鄒衡〈試論夏商文化〉引六零年代河南偃師二里頭文化宮殿遺址，云：「最近又在殿堂後面的廊廡北墻距東北拐角不遠處找出了一座角門，而戴氏（震）〈宗廟圖〉所繪『闈門』恰好也在東北角，這大概不是偶然的巧合吧。」[80] 又

79 清・簡朝亮：《尚書集注述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三十三年讀書堂刻本），卷 25，頁 41a。

80 轉引自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冊 4，頁 18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徐良高，王巍將陝西扶風雲塘西周建築基址（F1、F8）與禮圖比較，認為戴震《考工記圖・宗廟》較為正確，皆證明側階在北堂下。[81] 黃以周即辨王氏《後案》此言，謂「側階，北面階，地在東北，故〈奔喪篇〉亦謂之東階。」[82] 就第三點論之，王氏雖認同側之言特，然而必云側階為東下階，乃因「北階乃婦人及進膳者所由，今將傳顧命，北階一無所事，何用兵衛？」此說乃臆度之辭。北堂階下雖為婦人及進膳者所由，然顧命乃一代大典，為保典禮安全，為何不能置兵衛？正如戴均衡《書傳補商》云：「堂之東西南宿衛備矣，故此一人執銳立於堂北之特階。」[83]

以上，王氏雖主鄭《注》並力駁偽孔《傳》及孔《疏》，但就事實及情理而論，皆難以從也。而江氏之說，雖較合事實，然值得注意的是，其說與偽孔《傳》云「側階，北下立階上」，及孔《疏》云「鄭、王皆以側階為東下階也。然立於東垂者已在東下階上，何由此人復共並立？故《傳》以為『北下階上』，謂堂北階，北階則惟堂北一階而已。側，猶特也。」之說實無二異。可見江氏之論，乃從偽孔《傳》及孔《疏》而來，然卻不見江氏引之。無論江氏是否有意隱之，但可明在詮釋鄭《注》上，於鄭《注》不通處，江氏勇於斷然否定，並另求他說；王氏則力求折衷鄭氏，雖皆提出文獻證據，然所論時有偏頗。按此，對江氏而言，鄭《注》之詮釋，並非等於《尚書》經義；而對王氏而言，鄭《注》即為《尚書》經義，故由江、王對鄭鄭《注》詮釋相異處，可見二家治《尚書》之特色。

（三）論同采鄭《注》但來源各異

昔劉咸炘論輯佚書之誤，列「不考源流」一目；[84] 後張舜徽論輯佚之難於

81 轉引自鄭憲仁：〈周代「諸侯大夫宗廟圖」研究〉，《漢學研究》第 24 卷第 2 期（2006 年 12 月），頁 22。

82 清・黃以周：《禮書通故》（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頁 54。

83 轉引自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冊 4，頁 1800。

84 劉咸炘：〈輯佚書糾謬〉，《劉咸炘學術論集・校讎編》，頁 18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別擇者，亦云：「學者苟有志乎蒐輯遺書，首必究心著述流別。」[85] 知劉、張二氏皆著眼於佚書之源。蓋一作者往往不只單一著作，後人不知，輒以甲書當乙書；或注解上，不同對象所注內容亦隨之而異，後人逕以甲注作乙注，是不明所輯對象之源，則內容亂矣。江、王二書，咸以鄭學為宗，檢所輯鄭《注》，則有不同：或部份文字、順序稍異，然不影響文義，此蓋古人引書之常態；但另有一類，乃標明鄭《注》，而內容完全不同，此類者，當予細究。《注》既為解經之資，則《注》之是、非、真、假實為重要。治經者若以假為真，以非為是，則貽誤後學、厚誣古人；然治經者若有意取不同來源之《注》，則另當別論。此涉及治經者之治經思維，故憑己意擇取，而非不明是非。此一小節，即就江、王二書同取鄭《注》而來源不同之例細論之，藉此論二氏輯佚鄭《注》之異同，並觀其治經思維之一隅。

1. 鄭玄《尚書大傳注》與《尚書》鄭《注》問題

此類為江、王所輯鄭《注》來源不同最顯異者。考江氏以「集注」之法注經，其所輯鄭《注》者，實非全為《尚書》鄭《注》。而其中最顯著之不同，為二氏對鄭玄《尚書大傳注》的認定問題。如〈堯典〉「納于大麓烈風雷雨弗迷」，《集注音疏》云：

> 【注】：鄭康成曰：「山足曰麓。麓者，錄也。古者，天子命大事命諸侯，則爲壇國之外。堯聚諸侯，命舜陟位尻攝，致天下之事，使大錄之。」
>
> 【疏】：此鄭《注》是《大傳》注也。《大傳》云：「內之大麓之野」，即此經之文，故采用彼《注》。云「山足曰麓」者，《毛詩‧旱麓》《傳》云：「麓，山足也。」云「麓者，錄也」者，古文麓作，錄皆得彔聲，同聲者輒同誼，詁訓多通于音也。云「古者天子命大事、命諸侯，則為壇國之外」者，《周禮‧司義 (即「儀」字，下同)》云：「將合諸侯，則令為壇三成。」鄭彼《注》云：「合諸侯，謂有事而會也。為壇於國外，以命事。」《義禮‧覲禮》云：「諸侯覲于天子為宮方三百步。四

85 張舜徽：《廣校讎略》，卷 4，頁 8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鄭《注》亦云：「為宮者於國外。」是命大事命諸侯必為壇之事也。《大傳》云：「堯推尊舜而尚之，屬諸侯焉，內之大麓之野。」故鄭君云：「堯聚諸侯，命舜陟位尻攝，致天下之事，使大錄之。」……云「逢暴風雷雨，舜行不迷惑」者，《史記》云：「堯使舜入山林川澤，暴風雷雨，舜行不迷。」王充《論衡・吉驗篇》云：「使入大麓之野，虎狼不搏，蝮蛇不嗑；逢烈風疾雨，行不迷惑。」是漢人舊說皆然也。（卷 1，頁 5a）

江聲此引鄭玄《大傳注》為說。鄭玄先謂「山足曰麓」，繼言「麓者，錄也。」江聲認為，「麓」古文作「榛」，與「錄」皆從「彔」聲，故可通；而王先謙認為，鄭玄此處注解前後矛盾，立說兩歧，疑「麓者，錄也」以下數語為後人羼入，今人金景芳、呂紹綱及史應勇皆從之。[86] 案：「山足曰麓」者，毛《傳》文，此先釋「麓」之本義；而「麓者，錄也」當為下文「古者天子命大事、命諸侯，則為壇國之外……致天下之事，使大錄之」之義。兩者看似矛盾，然觀《大傳》云：「堯推尊舜而尚之，屬諸侯焉，致天下於大麓之野」、「堯推尊舜，屬諸侯，至天下於大麓之野」，皆言授錄之事；而從《周禮・司儀》、《儀禮・覲禮》可知古者天子有事而會諸侯，必於郊外為壇。知「內于大麓」者，乃於郊外麓野行授錄之事。竊謂鄭玄此《注》不僅無相互矛盾，更將舜至於大麓之野的本質解釋清楚，故江聲才加以結合《史記》、《論衡》之說，意謂舜入山林川澤、大麓之野行受錄之事，能不被烈風疾雨所迷惑。

同此條，王氏《後案》云：

> 【鄭曰】：「麓，山足也。」《釋文》〇馬同。【案曰】：「鄭、馬云『麓，山足也』者，《說文》卷六上林部云：『林屬于山為麓』，是山

86 清・王先謙：《尚書孔傳參正》（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卷 1，頁 74；金景芳、呂紹綱：《《尚書・虞夏書》新解》（瀋陽：遼寧古籍出版社，1996 年），頁 95；史應勇：《《尚書》鄭王比義發微》（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年），頁 6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足也。《史記》云：『堯使舜入山林川澤，暴風雷雨，舜行不迷』，此司馬遷從安國問故而得者，與鄭、馬合。顏之推《家訓》卷下〈書證〉篇云：『柏人城東北有一孤山。闞駰《十三州志》以為舜納於大麓，即此山。上有堯祠，世俗或呼宣務山。余為趙州佐，共太原王邵讀柏人城西門內碑，是漢桓帝時，柏人縣民為縣令徐整。《銘》云：「土有巃務山」，方知此巃務山也。』然則『納于大麓』，北齊人猶能實指其處，鄭、馬《注》不可易也。王破麓為錄，解為大錄萬機。王充《論衡》卷二十八〈正說篇〉引此經并引說曰：『言大麓，三公之位也。居一公之位，大總錄二公之事，眾多並吉，若疾風大雨。』此所引即當日博士之說。王肅號為傳古文，乃取今文家說，以與鄭立異。《傳》出王肅，故同其說，其實非也。」（卷 1，頁 22）

王氏此引鄭《注》出處為《釋文》，並謂馬融說同，而未引鄭玄《大傳注》。案王氏首先引《說文》、《史記》文，證明「麓」意為「山足」，復引顏之推《家訓》文，以實際地理說明舜納於大麓，地點在柏人城東北一孤山，名為巃務山，是北齊人亦認為所謂的「大麓」為「山足」也。王氏以此辨王肅「麓，錄也」之說，認為馬、鄭乃至於北齊人皆以「麓」為「山足」，而非錄命之意，故謂王肅說非也。

從上述可知，雖然同樣標明鄭《注》，但江氏根據為鄭玄《大傳注》，王氏則為《釋文》。尤可注意的是，兩人皆依據所採輯之《注》加以詮釋，故雖目為鄭《注》，但所論則異。這實際上也顯現了治經者對經文的理解、注經的思維及對《注》文的判斷。如〈堯典〉「旋機玉衡以齊七政」，《集注音疏》云：

【注】：鄭康成曰：「七政，謂春、秋、冬、夏、天文、地理、人道，所以爲七政也。人道盡而萬事順成。」【疏】：鄭注「七政」云云，《大傳注》也。《大傳》引此文，故采用彼《注》。《孟子・離婁下篇》云：「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大傳》則云：「周公兼思三王之道，以施于春秋冬夏。」據此，則《孟子》所言三王謂天地人三統，四事謂四時之事，是則帝王出政必參乎三才合乎四時，故鄭云：「春、秋、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夏、天文、地理、人道，所以爲七政也。」（卷 1，頁 5a-b）

江氏所采鄭《注》，未釋「旋機玉衡」；而其采鄭玄《大傳注》，謂七政為「春、秋、冬、夏、天文、地理、人道」云云。據鄭裕基所考，清人所輯《大傳》，未見鄭玄「七政」注，且其引鄭玄《大傳注》者，據《史記・五帝本紀》張守節《正義》所引，明標「《尚書大傳》曰」，而非鄭《注》，知江氏誤以《大傳》本文當鄭《注》。[87] 又其引《孟子・離婁下篇》「三王」、「四事」者，姑且不論是否與《大傳》合，今綜合江氏所論，實指出江氏欲牽引七政與人事相應也。

同此條，王氏《後案》云：

【鄭曰】：「其轉運者為機，其持正者為衡，皆以玉為之。璿璣玉衡，渾天儀也。七政，日月五星也。以機衡視其行度，以觀天意。」《史記・五帝本紀》《集解》【案曰】：「鄭云『璿璣玉衡，渾天儀』者，言天體者三家：一周髀，亦曰蓋天。二宣夜，三渾天。……鄭又云『七政，日月五星也』者，月距地最近，次水，次金，次日，次火，次木，次土，恒星最遠。……」（卷 1，頁 24-25）

王氏采鄭《注》者，以渾天儀釋璿璣玉衡；以日月五星釋七政，與江氏所引比較，一則可知王氏不引《大傳注》，二則其引鄭《注》內容與江氏大異者，蓋以天文釋旋機玉衡、七政，而非從人事也。案王氏《蛾術編》論及七政，云「鄭注《尚書大傳》七政，以為天地人及四時……」，[88] 可知王氏亦同江氏將《大傳》本文當鄭《注》，然卻未引之以當《尚書》鄭《注》，此因王氏認為《大傳》與《尚書》不同源之故，可見輯佚工作，首當重視佚文源流。江氏逕以采之以注《尚書》，凸顯江氏《書》學觀中，《大傳》乃傳《尚書》之先者；而

87 鄭裕基：《〈堯典〉觀象授時疑義述辨》（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 年），頁 57。

88 清・王鳴盛：《蛾術編・儀象考略》，《嘉定王鳴盛全集》，冊 9，卷 72，頁 152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鄭玄依《大傳》作《注》，義理層次亦先於其《尚書注》，故於《集注音疏》中，引「鄭康成曰」者，並非全為鄭玄《尚書注》。又如〈堯典〉「歲二月東巡守」，《集注音疏》引鄭《注》「鄭康成曰：歲二月者，正歲建卯之月也。巡守者，行視所守也，天子以天下爲守」；[89] 而《後案》則作「歲二月者，正歲建卯之月也。巡守者，行視所守也」，[90] 知《集注音疏》多了「天子以天下爲守」。江氏對此解釋云：「云『天子以天下爲守』者，鄭君《尚書大傳》之《注》也。以是申說所守之誼，故采以足成其意。」[91] 知江氏以《大傳注》注《尚書》。

此外，又有一種情形，為江、王二家所標示來源不同，但內容疑為同源，如〈洪範〉「曰狂恆雨若」之鄭《注》，江氏《集注音疏》謂采自鄭玄《大傳注》，而王氏《後案》則謂采自孔《疏》，然兩者內容多同。江氏《集注音疏》云：

> 【注】：鄭康成曰：「君臣不敬，則倨慢如狂矣。」【疏】：「此鄭注《大傳・五行傳》注也。」（卷 5，頁 41b）

而王氏《後案》云：

> 【鄭曰】：「狂，倨慢也。」《尚書疏》（卷 12，頁 347）

《集注音疏》與《後案》所引鄭《注》對「狂」的解釋基本一致，但兩家所標示之鄭《注》來源卻不一。然另檢孔《疏》，云「鄭玄以『狂』為倨慢，以對『不敬』，故為慢也」，顯然孔《疏》所引鄭《注》內容與鄭玄《大傳注》符同，但孔氏所引鄭《注》，是否為《大傳注》，抑或《尚書注》？或《大傳注》與《尚書注》兩者同說，今無從得知。但從此例可知，江、王標示鄭《注》來源雖不同，但內容卻可能一致，此乃觀二家輯佚鄭《注》源流所需留意之處。

總體言之，江氏以鄭玄《大傳注》當鄭《注》並加以詮釋發揮經義之情形，

89 清・江聲：《尚書集注音疏》，《清經解》，冊 3，卷 1，頁 5b，總頁 2985。
90 清・王鳴盛：《尚書後案》，卷 1，頁 29。
91 清・江聲：《尚書集注音疏》，《清經解》，冊 3，卷 1，頁 6a，總頁 298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是江、王二家顯著之差別。而這種輯佚思維，江氏則有所解釋。《集注音疏・康誥》「王若曰孟侯」條，江氏自云：

> 【疏】：「……案伏生者，傳《尚書》者之鼻祖。其《大傳》所說，是未經秦火之時所受于先師之遺誼。蓋自七十子以來，遞有師承者不可駁也。故鄭君从其誼，以孟侯爲呼成王也。」（卷 6，頁 47a）

案此，即可解釋為何江氏多以鄭玄《大傳注》為說，而非依孔《疏》或他書所引。蓋《大傳》為伏生所傳，為西漢《今文尚書》的最早傳授者，亦為《尚書》之鼻祖，為《書》學之源，故其說實可信也；而王氏則將鄭玄《尚書注》與《大傳注》分為二源，故不以《大傳注》為《尚書》鄭《注》，故《後案》所輯之鄭《注》，往往不見《大傳注》，此亦可顯示江氏比王氏更注重《尚書》鄭《注》以外之文獻。

另有一點須加以說明，美國學者艾爾曼（Benjamin A. Elman）引日本學者橋本成文之論，謂王鳴盛「充分利用西漢史料，這是江聲的疏忽之處」，[92] 疑錯讀原文。檢橋本氏《清朝尚書學》原文作：「二氏共に鄭說を主とすと雖も、江聲は伏生史記の如く西漢諸儒の說も採用せるに反し、王氏は絕えて西漢に溯らず。」意為江、王雖皆以鄭說為主，但江氏能夠採用伏生、《史記》等西漢諸儒之說；王氏則不采西漢之前諸儒之說，適與橋本氏之意相反；而這也證明江氏多有留心《大傳》等西漢文獻史料。

2. 他書鄭《注》與《尚書》鄭《注》問題

除了《大傳注》外，江、王對鄭《注》輯佚的來源尚有不同之處。如〈秦誓〉「如有一介臣，斷斷猗無它技，其心休休焉」條，《集注音疏》與《後案》同引鄭《注》「休休，寬容貌」，然「斷斷猗無它技」《後案》無注；而《集注音疏》則另對「斷斷猗無它技」作《注》，云：

> 【注】：鄭康成曰：「斷斷，誠一之皃；它技，異耑之技也。」【疏】：

92 （美）艾爾曼著、趙剛譯：《從理學到樸學——中華帝國晚期思想與社會變化面面觀》（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 年），頁 16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禮記・大學篇》具引此經以迄下文『亦曰殆哉』。此條鄭《注》惟『休休，寬容皃』一句是此經之《注》，見《禮記》《釋文》，其餘皆《大學》之《注》，以均是鄭《注》，故取彼入此，合爲一尒。」（卷10，頁 80a）

案此，江氏取《禮記・大學》鄭《注》之文，以注《尚書》；而王氏《後案》則未見，蓋王氏只取《尚書》鄭《注》也。

同篇「人之有技，冒疾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達，是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條，《集注音疏》：

【注】：鄭康成曰：「韋，猶戾也。俾，使也。佛戾賢人所爲，使功不通于君也。殆，危也。」【疏】：「……此鄭《注》亦《禮記・大學》《注》也。」（卷 10，頁 80a）

此條江氏亦取《禮記・大學》鄭《注》，而王氏《後案》則未見鄭《注》，足見二氏雖同為鄭學，然輯鄭《注》之內涵實相異也。蓋江氏以「集注」體為注經之法，而王氏專從鄭說，故雖同為鄭學，但落實於治經實踐上則多有不同，此乃值得注意之處。

五、結　論

清代在我國學術史上，是一個標榜「實事求是」精神以治學的時代。尤其乾嘉時期漢學復興，在此風氣下，學者莫不以「徵實」為治經之準繩，連帶在校勘、輯佚、辨偽上皆取得很好的成績。而自《古文尚書》及孔《傳》被宣判為偽作後，江聲、王鳴盛即循閻、惠二氏之成果，剔除《古文尚書》，並重新為《尚書》作注。在方法上，大抵以馬、鄭《注》為其注解之資糧，目的皆在發揮古學，使《尚書》古義重現於世。江、王二氏既為清代《尚書》學之先導，惜於今時尚未出現綜合二家著作的系統性研究。本文即著眼於二氏對《尚書》鄭《注》之采輯，見二氏在輯佚內容、方法、觀念上之異同，以顯其治《尚書》乃至於經思維之異同，得出較重要結論者如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論者雖將江、王同視為吳派經師，然而二人在治經思維與實踐上，實相迥異，蓋江氏從其師惠棟治《易》之法，綜合先秦兩漢古訓，首重貫通；而王氏則恪守鄭玄之說，落實於治《書》。正如王欣夫所評：「江氏《尚書集注音疏》先成，雖以鄭《注》為主，而於《注》義隱奧難明者，或改從他說。而西莊則一一引據古書，疏通其旨，蓋尤能確守師法。」[93]

二、江、王同為鄭學，輯鄭《注》者多同，實不足怪。然而據本文觀察，二氏同於某幾處對鄭《注》的疏解，說法、行文順序、遣詞用字多同。本文疑此或為《後案‧自序》「就正于有道江聲，乃克成此編」、《十七史商榷》「江之學甚精，予多從之」、孫星衍〈江聲傳〉「延聲至家，商訂疑義，始以行事焉」之實際情形，也可知二書關係匪淺。

三、江、王輯鄭《注》者多同，然細觀二家所論，實有相異之處。本文略舉一例，可知江氏若認為鄭《注》之義未善者，皆於疏中辨之；而王氏則力主鄭《注》之是，提出相關證據，折衷鄭說，然所論時有偏頗之嫌，未能如江氏對鄭《注》提出質疑。此中所透顯的學術意義，在於對江氏而言，鄭《注》之詮釋，並非等於《尚書》經義；而對王氏而言，鄭《注》之說等同於《尚書》經義，故二家雖同輯鄭《注》，然並不表示對鄭說皆認同。

四、江、王雖同輯鄭《注》，然而實際觀察其所輯內容，則有不同之處，可從此差異透顯出學術意義。特為顯著者，為江氏以鄭玄《大傳注》、《禮記‧大學》鄭《注》等注《尚書》；而王氏則一從《尚書》鄭《注》。而從江氏對《大傳》的態度，可知比王氏更信《大傳》，可明二氏對鄭《注》源流思維之差異，以及輯佚觀念、方法之不同，為今人治江、王《尚書》學所當留心者。

（責任校對：方韻慈）

93 王欣夫：《蛾術軒篋存善本書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卷 1，頁 70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唐・孔穎達等：《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 年。
唐・賈公彥等：《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 年。
清・杭世駿：《道古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冊 1426。
清・盧文弨著，王文錦點校：《抱經堂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清・江聲：《尚書集注音疏》，《清經解》本，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 年。
＊清・王鳴盛：《蛾術編》，《嘉定王鳴盛全集》本，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冊 7。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嘉定王鳴盛全集》本，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冊 4。
＊清・王鳴盛著，顧寶田、劉連朋校點：《尚書後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年。
清・李調元：《童山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冊 1456。
清・李調元：《古文尚書證訛》，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 年，《經學輯佚文獻彙編・尚書類》，冊 7。
清・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
＊清・孫星衍：《平津館文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 年，《四部叢刊》影印《孫淵如詩文集》。
＊清・江藩著，漆永祥箋釋：《漢學師承記箋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清・王引之：《王文簡公文集》，《高郵王氏遺書》本，南京：江蘇古籍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版社，2000 年。
清・陳喬樅：《今文尚書經說攷》，《皇清經解續編》本，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0 年。
清・黃以周：《禮書通故》，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
清・皮錫瑞著，周予同注釋：《經學歷史》，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 年。
清・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

二、近人論著

王國維：《觀堂集林》（外二種《觀堂別集》），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
王欣夫：《蛾術軒篋存善本書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濟南：齊魯書社，1996 年。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
＊支偉成：《清代樸學大師列傳》，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 年。
史應勇：《《尚書》鄭王比義發微》，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年。
＊古國順：《清代尚書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0 年。
朱淵清：《書寫歷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
李源澄：《經學通論》，《李源澄著作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8 年，冊 1。
來新夏：《三學集》，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
金景芳、呂紹綱：《《尚書・虞夏書》新解》，瀋陽：遼寧古籍出版社，1996 年。
吳通福：《晚出古文尚書公案與清代學術》，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曹元弼：《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書類》，冊 53。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里仁書局，2005 年。

張舜徽：《廣校讎略》，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年。

張素卿：〈「經之義存乎訓」的解釋觀念——惠棟經學管窺〉，《乾嘉學者的義理學》，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3 年。

錢　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年。

劉師培：《左盦外集》，《劉申叔遺書》，南京：鳳凰出版社，2009 年。

劉咸炘著、黃曙輝編校：《劉咸炘學術論集・校讎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年。

劉文清：〈從惠棟《九經古義》論其「經之義存乎訓」的解經觀念〉，《臺日學者論經典詮釋中的語文分析》，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0 年。

陳鴻森：《王鳴盛西莊遺文輯存》，《嘉定王鳴盛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冊 11。

＊陳鴻森：〈王鳴盛年譜（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2 本第 4 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1 年 12 月。

陳鴻森：〈余蕭客編年事輯〉，《中國經學》第十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 年。

簡朝亮：《尚書集注述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書類》，冊 52。

鄧長風：〈《函海》叢書的版本及其編者李調元〉，《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新 27 卷第 1 期（1993 年 6 月）。

鄭杰文：〈談前輯古佚書的匯集整理與古佚書新輯新考〉，《中國典籍與文化》2008 年（總第 67 期）。

鄭憲仁：〈周代「諸侯大夫宗廟圖」研究〉，《漢學研究》第 24 卷第 2 期（2006 年 12 月）。

鄭裕基：《〈堯典〉觀象授時疑義述辨》，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011 年。

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

（美）艾爾曼（Benjamin A. Elman）著，趙剛譯：《從理學到樸學——中華帝國晚期思想與社會變化面面觀》，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 年。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Cao, Y.-B. (2002). *Gu wen shang shu zheng shi zhu jian shi* [Commentary on Zheng Xuan's annotations on the Old Text version of the *Book of documents*].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Chen, H.-S. (2011). *Wang ming sheng nian pu shang* [Chronicle of Wang Ming-Sheng (I)].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82*(4). Taipei: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Gu, G.-Sh. (2010). *Qing dai shang shu xue* [Qing Dynasty studies on the *Book of documents*]. Taipei: Liberal Arts Press.

Jiang, F. (2006). *Han xue shi cheng ji jian shi* [*Record of succession of Chinese teachings* with annotations] (Qi Y.-X., Annot.).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Jiang, Sh. (Annot.). (2005). *Shang shu ji zhu yin shu* [*Book of documents* with collected annotations and pronunciation annotations]. Nanjing: Phoenix.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Kong, Y.-D., et al. (Annot.). (2001). *Shang shu zhu shu* [*Book of documents* with annotations]. Taipei: Yee Wen.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Tang Dynasty)

Sun, X.-Y. (1967). *Ping jin guan wen gao* [Manuscripts of Pingjin Study's owner]. Taipei: Commercial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Wang, M.-Sh. (2010). *E shu bian* [Book of diligence]. In *Jia ding Wang Ming Sheng*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Quan Ji [Complete works of Wang Ming-Sheng of Jiading]. Beijing: Zhonghua.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Wang, M.-Sh. (2012). *Shang shu hou an*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documents*] (Gu B.-T. & Liu L.-P. Annots.).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Zhi, W-.Ch. (1970). *Qing dai pu xue da shi lie zhuan* [Biographies of Confucian masters in the Qing Dynasty]. Taipei: Yee We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